cifm.fairwindow.com
www.interzum-guangzhou.com



CIFM

中国广州国际木工机械、家具配料展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WOODWORKING MACHINERY & FURNITURE RAW MATERIALS FAIR (GUANGZHOU)



interzum guangzhou

市场远景 纵览手此

Detailed visions for future markets

参展商手册 Service Manual

International Trade Fair for Furniture Production

2012年3月27-30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琶洲)

27-30 March, 2012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Complex (Pazhou)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China Foreign Trade Centre (Group)



欢迎致辞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 **2012 中国广州国际木工机械、家具配料展览会（interzum guangzhou 2012）**！

这份参展商手册是经过我们精心编辑的，它能帮助您做好展会前的准备工作。希望您仔细阅读，此手册提供了有关展台搭建、总体规则、市场指南和重要联络方式等相关信息，以确保您能顺利参加 **2012 中国广州国际木工机械、家具配料展览会**。

"表格索引"中列出了此手册内的所有表格，其中一些是需要您填好后传回，而另一些表格仅供您参考。

请将您需要填写的表格在截止日期前传回，以便我们在展览会前为您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并将表格复印一份，供您留底以便查对。

2012 中国广州国际木工机械、家具配料展览会展会现场见！

主办单位

2011 年 12 月

表格索引



带“*”为参展商必填表格，参展商必须填写注明对应的表格并回传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全力保证此手册信息准确无误，如有印刷错误或其它错误，主办单位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方式

主办单位

项目管理
科隆展览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3311 室　510620
电话：+86 - 20 - 8755 2468 ext 12
传真：+86 - 20 - 8755 2970
电子邮箱：k.lee@koelnmesse.cn
联系人：李伟莉 小姐

中国/国际销售
电话：+86 - 20 - 8755 2468 ext 15
传真：+86 - 20 - 8755 2970
电子邮箱：m.liang@koelnmesse.cn
联系人：梁绍俊 先生

亚太地区销售
科隆展览（新加坡）有限公司
152 Beach Road , #25-05 Gateway East
Singapore 189721
电话：　+65 - 6500 6719
传真：　+65 - 6296 2771
电子邮箱：　e.ho@koelnmesse.com.sg
联系人：　何佩燕 小姐

欧洲地区销售
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Messeplatz 1, 50679 Köln, Germany
电话：+49 221 821 2262
传真：+49 221 821 3671
电子邮箱：　a.schuhmacher@koelnmesse.de
联系人：Ms. Alexandra Schuhmacher

展会运营
科隆展览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 8 号
亮马河大厦 2 座 1018 室　100004
电话：+86 - 10 - 6590 7766 ext 732
传真：+86 - 10 - 6590 6139
电子邮箱：r.tang@koelnmesse.cn
联系人：唐圣辰 先生

广州办公室
电话：+86 - 20 - 8755 2468 ext 17
传真：+86 - 20 - 8755 2970
电子邮箱：w.wang@koelnmesse.cn
联系人：王耿奕 先生

媒体合作/市场推广
科隆展览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3311 室　510620
电话：+86 - 20 - 8755 2468 ext 19
传真：+86 - 20 - 8755 2970
电子邮箱：c.li@koelnmesse.cn
联系人：李玉倩 小姐

指定展品运输代理

B 区展商(9.1 号馆及 11.1 号馆)请联系：
海外展品运输代理
泛联展览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 93 号中信电讯大厦 22 楼
电话：+852 - 2211 8203　传真：+852 - 2866 2421
电邮：bchiu@AgilityLogistics.com
联系人：赵沛良先生
国内展品运输代理
泛联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省机械大厦 6 楼
电话：+86 - 20 - 2829 8365
传真：+86 - 20 - 2829 8356
电邮：frlee@agilitylogistics.com
联系人：李展琪先生

C 区展商(14.1 号馆及 15.1 号馆)请联系：
海外展品运输代理
百汇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新蒲岗双喜街 9 号
汇达商业中心 21 楼 2106 室
电话：+852 - 2836 5285　传真：+852 - 2836 5383
电邮：novan@bexlog.com.hk
联系人：吴卓殷小姐
国内展品运输代理
欣越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880 号
和平商务中心北塔 1102 室
电话：+86 - 20 - 8904 0996
传真：+86 - 20 - 8904 0219
电邮：kevin.cai@go-express.com.cn
联系人：蔡俊明 先生

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公司

广州笔克主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西塔 1803-04 室 510335
电话：　+86 - 20 8908 9134 / 8908 9124　(标准展位)
　　　　+86 - 20 8908 9140 / 8908 9041（光地）
传真：　+86 - 20 8908 9811
电子邮箱：aiba.he@cn.pico.com / suiwei.cai@cn.pico.com
　　　　jun.deng@cn.pico.com / daniel.chen@cn.pico.com
联系人：何嘉楹小姐 / 蔡穗薇小姐（标准展位）
　　　　邓晓筠小姐 / 陈晋先生（光地报图）

指定旅行代理商

旅行代理
广州奥润特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 54 号荔福商务楼 506 室
电话：+86 - 20 - 6113 2322
传真：+86 - 20 - 3401 7093
电子邮箱：peter@orient-explorer.com.cn
联系人：邓子沛 先生



布展期	日期	时间
展览会指定的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公司进馆搭建	2012 年 3 月 23-24 日（B 区） 2012 年 3 月 23-24 日（C 区） 2012 年 3 月 25 日 2012 年 3 月 26 日	09:00 – 17:30 hrs 09:00 – 20:00 hrs 09:00 – 22:00 hrs 09:00 – 24:00 hrs
光地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公司搭建 **B 区展商 （9.1 / 11.1 号馆展商）**	2012 年 3 月 23-24 日 2012 年 3 月 25 日 2012 年 3 月 26 日	09:00 – 17:30 hrs 09:00 – 22:00 hrs 09:00 – 24:00 hrs
光地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公司搭建 **C 区展商 （14.1 / 15.1 号馆展商）**	2012 年 3 月 23-24 日 2012 年 3 月 25 日 2012 年 3 月 26 日	09:00 – 20:00 hrs 09:00 – 22:00 hrs 09:00 – 23:00 hrs
参展商报到 光地展商 标准展位及高级标准展位展商	2012 年 3 月 23-25 日 2012 年 3 月 26 日 2012 年 3 月 25 日 2012 年 3 月 26 日	09:00 – 16:30 hrs 09:00 – 18:00 hrs 09:00 – 16:30 hrs 09:00 – 18:00 hrs
电力设施安装	2012 年 3 月 25 日 2012 年 3 月 26 日	13:00 – 17:00 hrs 09:00 – 15:00 hrs
标准展位展品到位及展商布展	2012 年 3 月 25 日 2012 年 3 月 26 日	09:00 – 22:00 hrs 09:00 – 24:00 hrs
展览期间	**日期**	**时间**
展览会开放时间	2012 年 3 月 27 日 2012 年 3 月 28 日 2012 年 3 月 29 日 2012 年 3 月 30 日	08:30 – 18:00hrs 09:00 – 18:00hrs 09:00 – 17:30hrs 09:00 – 17:00hrs
撤馆期间	**日期**	**时间**
展品撤出	2012 年 3 月 30 日	17:00 – 24:00hrs
特装撤展	2012 年 3 月 30 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	17:00 – 24:00hrs 09:00 – 17:00hrs

注意：

- 所有的参展商必须在 2012 年 3 月 26 日**晚上 12 点**之前完成展台的布展工作，其后不允许进行任何搭建和装修工作。如工程进度赶不上，可以申请在 3 月 25 日晚上加班（时间不限），相关手续见于下面说明。
- 如果参展商有超出上述要求的，必须获得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以便为其进行安全和展馆照明方面的安排。
- 如果展商需申请加班，必须在当日下午 3 点前，向主场搭建公司提出加班申请，并支付相应加班费用。
  收费标准：下午 3 点前申报加班为 14 元/平方米/小时，下午 3 点后申请为 18 元/平方米/小时，超过下午 5 点的加班申请将不被接受。
  备注：* 撤展期间不接收加班申请，展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撤离场馆。
- 展商必须在上述指定时间 2012 年 3 月 31 日下午**五时**前完成撤展工作。不得延时。如果展商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撤展工作，主办单位将派人强制执行清场。产生的费用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A) 一般注意事项



1. 展览会名称

2012 中国广州国际木工机械、家具配料展览会

2. 地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 B 区与 C 区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2 号

3. 日期 & 时间

2012 年 3 月 27 – 30 日（周二至周五）

展商	2012 年 3 月 27 日	08:30 – 18:00 hrs
	2012 年 3 月 28 日	09:00 – 18:00 hrs
	2012 年 3 月 29 日	09:00 – 17:30 hrs
	2012 年 3 月 30 日	09:00 – 17:00 hrs
专业观众	2012 年 3 月 27 – 28 日	09:30 – 18:00 hrs
	2012 年 3 月 29 日	09:30 – 17:30 hrs
	2012 年 3 月 30 日	09:30 – 17:00 hrs

4. 主办单位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科隆展览有限公司

5. 观众入场

- 观众必须在观众登记处登记后方能入场参观。
- 展览只对受邀请的嘉宾及网上预登记观众免费开放。非预登记观众需购买门票入场。
- 主办单位保留在无需说明任何原因的情况下，拒绝某人入场或请其离开展馆的权利。
- 如果未经主办单位批准，任何人不得携带照相机或录相设备入场。
- 衣冠不整者禁止入内，短裤、拖鞋不得入场。
- 未满 18 周岁人士禁止进入展厅。

6. 设施

展览会开放期间，展览会设有中外记者新闻中心。

7. 广州概况

广州是广东的省会，位于中国的南部，比邻香港和澳门。作为中国的对外门户，广州是中国南部经济、文化和金融中心。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在过去十年广州在经济、运输、餐饮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得到了迅速发展。



8. 展馆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2 号。参展商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前往展馆：

a) 乘坐地铁八号线至琶洲站出站 (乘坐地铁一号线可在公园前站换乘二号线至昌岗路站转八号线；乘坐地铁三号线可在客村站换乘八号线，其他线路可依此换乘)。
b) 乘坐汽车，可选择经广州大桥、江湾大桥、海印桥至新港东路，或黄埔大道至华南快速干线或琶洲大桥前往（华南快速干线需缴费通行，其余均免费），详见后页“交通指南”。

9. 交通

空路

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到展会指定的饭店和展场乘出租车约 40 分钟。广州白云机场提供定期的航班往返于东南亚的主要城市。建议参观者直飞广州白云机场。

铁路

从广州火车东站乘出租车到展场约 30 分种。有特快列车每 2 小时一班从广州火车东站到香港红磡火车站，行车时间大约 90 分钟。如有需要请联系：+852-294-77-888 (香港) 或 +86-20-8755-0917 (广州)。

路面交通

有长途汽车频繁地往返广州和香港。参观者可以于中国大酒店下车，转乘地铁至展馆。

10. 语言

在中国，普通话是官方语言，但是有许多地方方言。广东话是广州和香港地区的一种方言。英语是国际商务语言但是未被广泛应用。如果有重要的商务交流，建议聘请翻译。

如须安排翻译，请填写**表格 15**，并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前**传真至主办单位。

11. 货币

人民币是中国主要流通货币，缩写为 RMB。主要的信用卡如 VISA, Master Card 和 American Express 仅使用于主要的饭店和大型购物中心。最好随身携带一些现金，在可能的时候兑换成人民币。汇率大约为 1 美元=6.50 人民币。

12. 签证

所有海外参观者或者参展商，如需办理有效中国签证，请在您入境前 1 个月前往当地中国大使馆办理有关手续。若想得到官方邀请函，请与主办单位联系。请参阅**表格 18**。

13. 气候

广州是亚热带区，全年气温在 10°C 至 32°C 之间。3 月份是多雨湿润季节，平均温度在 20-25°C。

14. 时间

中国比格林威治时间早八小时，比美国西部时间早十六小时。



15. 酒店/出租车及机场服务

2012 中国广州国际木工机械、家具配料展览会的展商及观众都将享受到额外的折扣优惠。请参阅第 49-50 页上的酒店预定或登陆我们的网站www.interzum-guangzhou.cn 查看详细资料。

机场外配有出租车服务。广州市内出租车电召电话：96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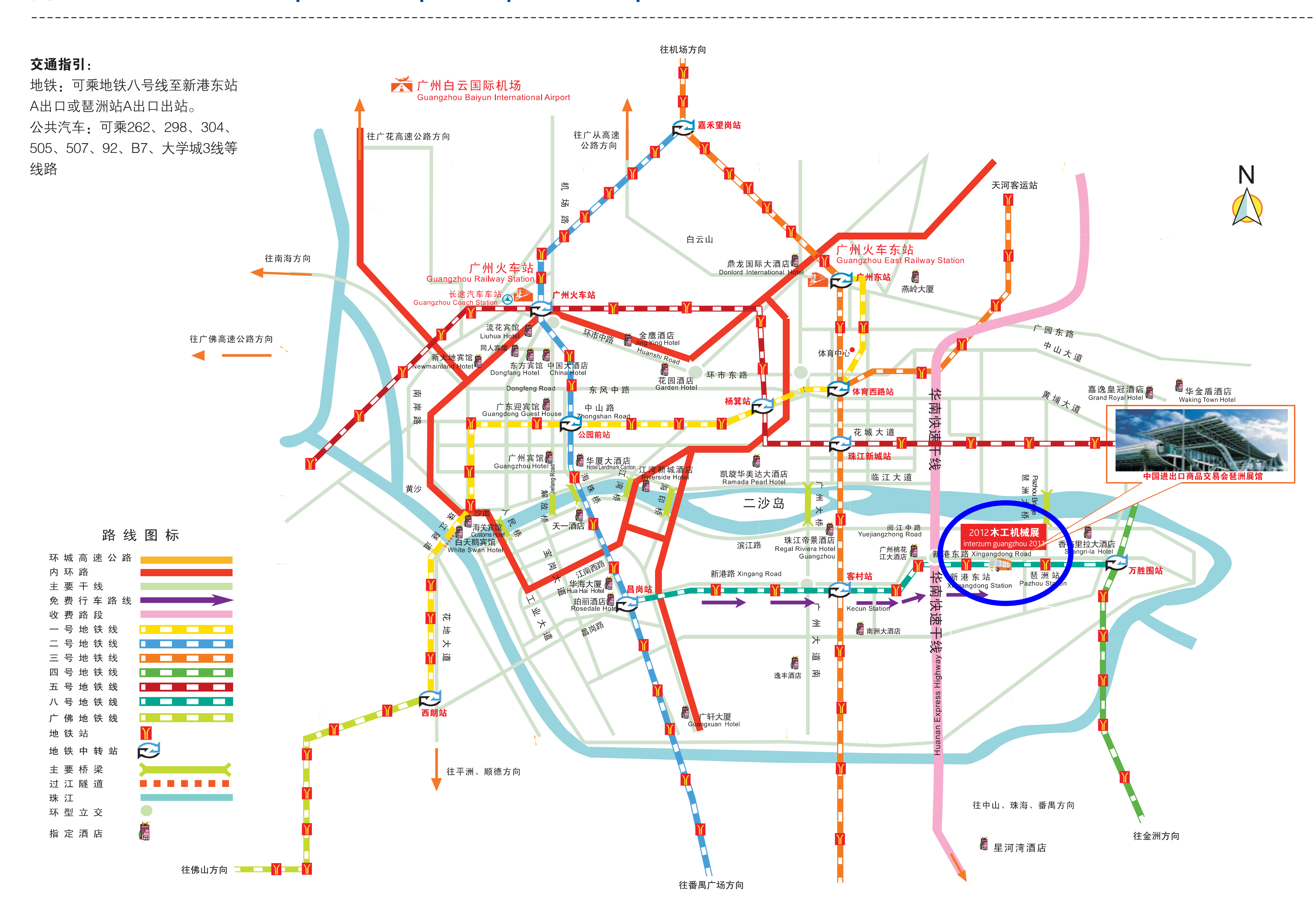
如果您希望预定广州或其周围城市的旅游活动，请参阅www.interzum-guangzhou.cn 或至现场服务台询问。如需特殊安排请与我们的指定旅行社联系。

交通指南 The Location Map of China Import & Export Fair Complex

交通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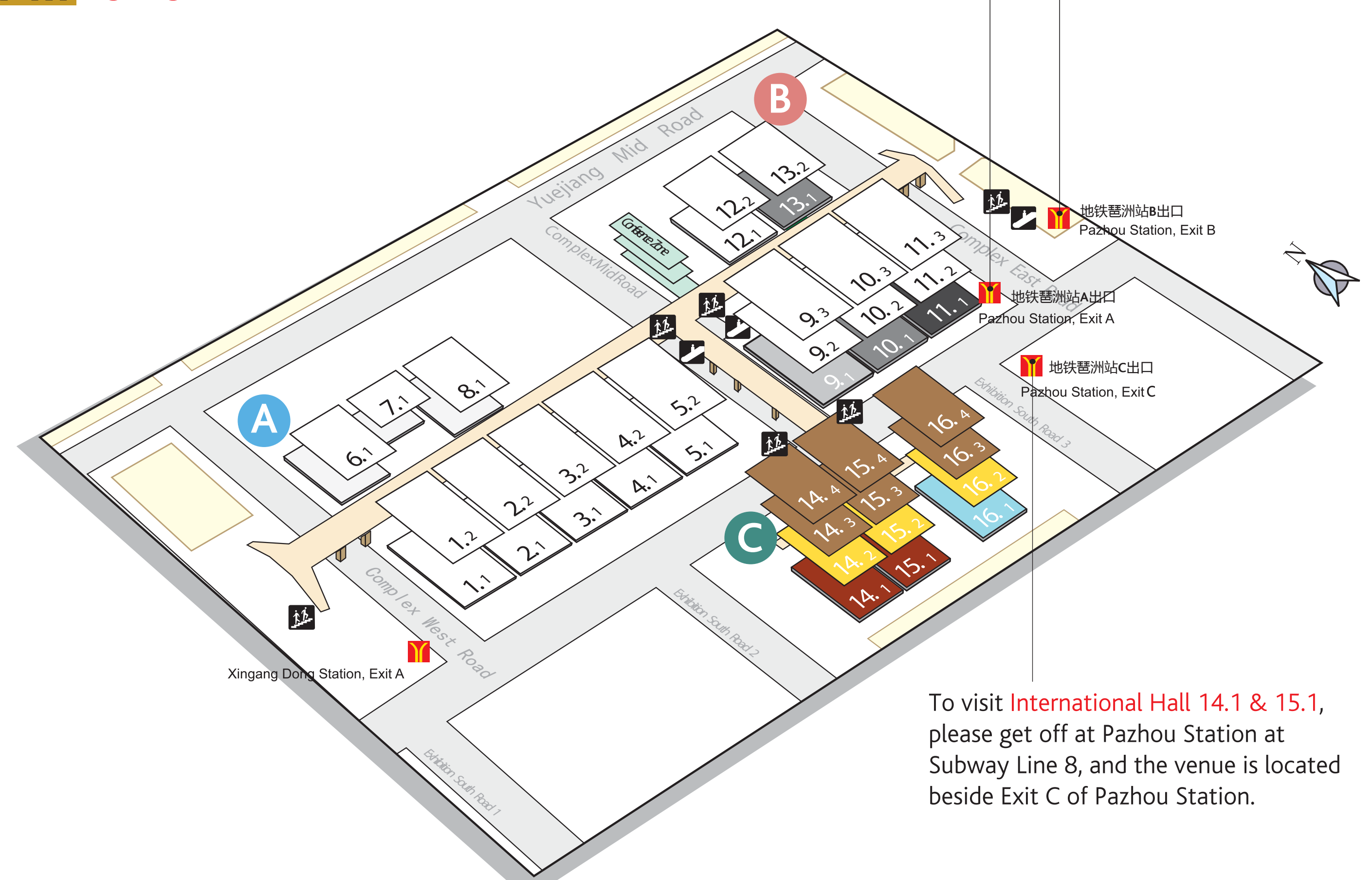
地铁：可乘地铁八号线至新港东站A出口或琶洲站A出口出站。

公共汽车：可乘262、298、304、505、507、92、B7、大学城3线等线路





To visit International Hall 11.1 - Woodworking Machinery, please get off at Pazhou Station at Subway Line 8, and the venue is located beside Exit A and Exit B of Pazhou Station.



To visit International Hall 14.1 & 15.1, please get off at Pazhou Station at Subway Line 8, and the venue is located beside Exit C of Pazhou Station.

The product groups

	Hall	Product group	展区
	9.1	Mattress and sewing machinery, furniture production tool and cutter	软体机械及刀具展区
	10.1 & 13.1	Woodworking machinery	木工机械展区
	11.1	**International Hall** Woodworking machinery, tools and other machinery	**国际展区-机械综合馆** 木工机械 / 软体机械 / 刀具 / 其它机械
	14.1	**International Hall** Hardware, components and fitting	**国际展区-五金馆** 五金 / 配件
	15.1	**International Hall** Materials and equipments for upholstery and bedding, wood products and adhesives,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for interior design	**国际展区-辅料综合馆** 软体家具辅料 / 气动元件 木料及木材产品 / 粘合剂、填充剂 室内装饰原料与设备
	14.2, 15.2 & 16.2	Raw materials and components	家具配料综合展区
	14.3, 15.3, 16.3, 14.4, 15.4 & 16.4	Hareware	五金展区
	16.1	**Visitor Registration Center**	**买家登记中心**



B) 技术信息

B 1. 展台规格和搭建

1.1 主场展台搭建公司

广州笔克主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为此次展览主办单位指定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公司。参展商也可按照自己的需要自行委托搭建公司为您的展台进行搭建。光地展商的搭建公司必需在 **2012 年 2 月 3** 日前将详细的展台设计图交给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公司审批。详情见**表格 8**。 主办单位有权拒绝不符合要求的任何搭建公司的设计草图。

广州笔克主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西塔 1803-04 室 510335
电话： +86 - 20 8908 9134 / 8908 9124
传真： +86 - 20 8908 9811
电子邮箱 aiba.he@cn.pico.com / suiwei.cai@cn.pico.com
联系人 ： 何嘉楹小姐 / 蔡穗薇小姐

1.2 普通标准展台搭建

每个标准展台（3m x 3m）包括 :



	9-12 平方米	15 平方米	18 平方米
地毯	根据展台面积		
围板（2.5 米高）	展台总面积		
木结构楣板 (中、英语公司名称和展台号)	在开放面		
询问台	1	1	2
锁柜	1	1	2
圆桌	1	1	2
黑皮椅	3	3	6
平层板(1000L x 300Wmm) （可选） *	3	3	4
长臂 射灯（100W）	3-4	5	6
单相插座（最高功率 500W）	1	1	2
废纸篓	1	1	2
展台清洁	包括		

*** 平层板为可选增租项目，不预装在展位里，免费的数量见于表内，如有需要，请填好“表格 9”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前回传。**

高级标准展台搭建:

每个高级标准展台（6m x 3m）包括 :



	18 平方米	27 平方米	36 平方米
地毯	根据展台面积		
围板（2.5 米高）	展台总面积		
木结构楣板 (中、英语公司名称和展台号)	在开放面		
高展示柜 (1000L x 500W x 2500Hmm)	1	1	2
低展示柜 (1000L x 500W x 1000Hmm)	1	1	2
圆桌	1	1	2
黑皮椅	6	9	12
平层板(1000L x 300Wmm) （可选） *	3	5	6
层板架（放置在储物间里）	1	1	2
长臂 射灯（100W）	6	9	12
单相插座（最高功率 500W）	1	1	2
废纸篓	1	1	2
储藏室（带折叠门）	2 平方米	2 平方米	4 平方米
展台清洁	包括		

*** 平层板为可选增租项目，不预装在展位里，免费的数量见于表内，如有需要，请填好“表格 9”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前回传。**

*如标准展台面积不在上述之列，请与主办单位联系。

国际普通标准展位 Standard Shell Scheme

2.5M

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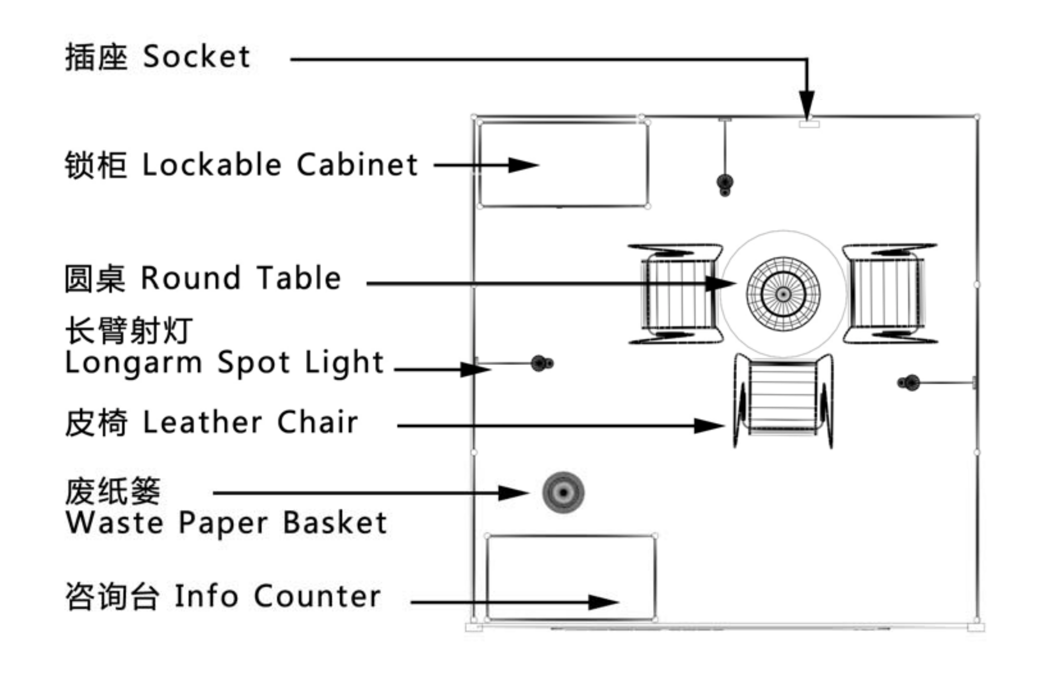
0.3M

0.4M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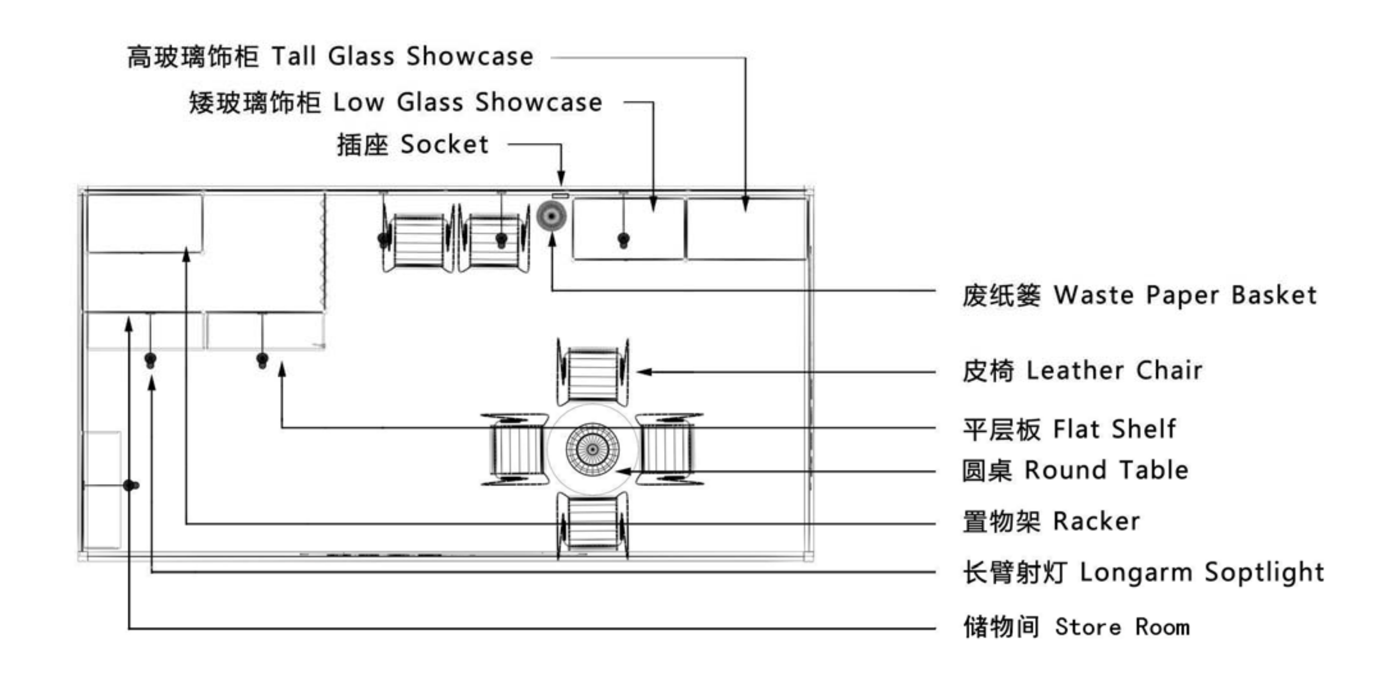
A01

0.75M



国际高级标准展位 Premium Shell Scheme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A01
4M
0.5M
2.4M
2.6M
1.3M
1M
1M
1M
2.5M





展台的家具等配置可能会根据主办单位的具体情况，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进行改动。展商有权选择不要标准展位中的某些设施，但费用维持不变，也不会有其他相应的补偿。

额外需要的家具或者电器可向主场搭建公司申请租赁。请在截止日期前把给相关申请表格回传。

展商不得在展馆的地板、天花板等地方钻孔、安装螺丝、油漆或有其他任何改变馆内设置的行为。如有任何损坏问题，展商需为此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展商对馆内的任何设置有所改动或损坏，主办单位将根据展馆情况对其提出赔偿要求。主办单位及场馆将对场馆进行检查和监督。

展商不得任意更改标准展台或特殊标准展台现有的楣板形式。（参考图 1.0）



（参考图 1.0）

1.3.1 光地参展商

为便于安装，主办方要求特装展台的参展商选择主办单位指定的国际展台承建商。否则，必须获得主办单位的许可后，特装参展商自己选用的搭建商方可入场。同时，对于主办单位认为不合适的设计和搭建商，**主办单位保留拒绝不符合主办单位要求的设计和搭建公司入场施工的权利。**

每个特装展台必须独立使用自己的展板，不得使用隔壁展台的展板。**如某一展板高出后面的展板，必须用适宜的材料或装饰（如白色防火围板）覆盖住该展板的背面。**（参考图 1.1）
如展商没有覆盖处理，主办方将让主场搭建商代为安排覆盖，相关费用将从展商/特装搭建公司交付的清场押金扣除。


（参考图 1.1）



岛形展位不允许将背墙做整个封闭式搭建，两面或以上开口的展台，每一个开口面至少留有此开口长度 1/3 的敞开式设计。展位背板暴露部分必须用适宜的材料或装饰覆盖住该展板的背面，如白色围板等。如现场发现展台搭建与主场搭建商认可的设计图不符而所产生的更改费用或加班费用由参展商与其搭建公司承担。

根据消防规定，展位如果是靠墙设计，则需在靠墙一面后通道上，设置 1 个防火门，其规格宽度不少于 1 米，高度不低于 2 米。

光地参展商可以自行指定展台搭建公司为其搭建展台。光地参展商须填妥表格 8 后，将展台搭建公司资料通知主办单位。如未经书面批准，当展台的设计安装违反了合同中有关防火安全，展台高度、边界、空间等相应规定时，将会在现场被要求做出一定的整改，这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当参展商指定的展台搭建公司与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公司不是一家公司时，参展商指定的展台搭建公司必须根据合同中的展台面积向主办单位交纳一定数量的可返还的施工押金。

为了确保大家能够遵守规章制度，押金可补偿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如押金不足以弥补损失，主办单位仍有权向展台搭建公司进一步索取赔偿。

光地展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主办单位提供展台设计图审批，图纸包括：总体图、尺寸图、效果图（至少 3 个角度）。**逾期递交的图纸将不予接受。**请参考本手册的**表格 8**。

1.3.2 建筑高度

单层特装展台搭建限高为 **4.5** 米，双层特装展台搭建限高为 **6** 米。由于条件所限，**C 区展馆内不能做双层展台。**

特装展位高出隔壁展台部分必须用白色防火封板装饰好。所有的特殊装修展台都必须经由主办单位批准。

1.3.3 建筑材料 / 危险材料

搭建展台所用的材料必须具备最低火焰蔓延标准。除非天花板所用材料可以让展馆顶部喷洒的水自由通过，否则不允许搭建吊顶。

展馆内不得使用煤气、汽油或易燃物品。所有电压容器或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规定，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面积超过 60 平方米的展台必须配备一个灭火器，每增加 20 平方米增加一个灭火器。

1.3.4 双层展台

除了上述提到过的要求外，需要搭建双层展台的展商和他们指定的搭建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双层展台一层和二层必须为同一家参展商。
2. 二层的展台租赁价格将以一层展台的 1/3 价格计算。也就是说如果一层展台的租赁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平方米，二层展台的租赁价格将为人民币 433 元/平方米。
3. 面积为 100 平方米或以上，宽度不得少于 6 米的展台可以搭建双层展台。



4. 二层展台的面积不得超过一层展台面积的 50%。

5. 所有展台的设计、搭建必须事先向主办单位和展馆报批。具体的设计(技术和结构设计)需经相关部门审批方可进行搭建。

6. 双层展台的设计、搭建和拆除必须遵守相关机构如防火安全局，主办单位和展览馆所属的方针规章制度。

7. 特殊展台的参展商建议由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公司承担搭建工作。其他由参展商自己委托的搭建公司在搭建前都需经过主办单位审核通过方可进馆搭建。主办单位有权阻止任何不符合规定的搭建公司进场搭建。

8. **每个展台必须有自己独立的背墙，不得与隔壁展台共用。如果展台背板高于隔壁展台的，必须进行适当的修饰或用其他材料覆盖。**

9. 参展商可以委托任何有资质的搭建公司对展台进行搭建及安装工作。搭建公司的名称及联系方式需填写好**表格 8** 给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公司。没有得到确认的图纸可能是因设计、安装违反相关规定，展台高度或者面积违反规定等。光地搭建公司进场施工必须支付押金。

10. 为了确保规章制度的有效实施，我们将向光地搭建公司收取押金，如果造成损失超出的押金，主办单位将对所有搭建公司一视同仁地追讨。

B 2. 电力、供水与压缩空气

2.1 电力供应和安装

a) 除展厅基本照明外，标准电力供应为：单相 220 伏特（V）50 赫（Hz）
b) 展台电力供应将于每天展览会**结束后 30 分钟**关闭，若需要 24 小时电力供应或延时断电，请尽早与展会主办单位联系，并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c) 为保障安全用电及足量的电力供应，所有额外电力供应和用电设备的用电量都必须提前向主场搭建公司申报预订，在其许可后方可供应。
d) 所有的用电设备和材料必须选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其安装、布线和拆除都必须由持证技术人员施工和测试，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e) 为防止由于超负荷造成的短路，一个插座只能接驳一台功率在 500W 以内的展示设备，不允许接驳多台设备。
f) 电线须选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禁止使用花线和铝芯线**。
g) 单相负荷超过 10A 电流，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并三相平均分配展位负荷。
h) 须配备设置有 30mA 漏电保护器的配电开关箱（自带或租用），要安装在明显和安全的位置，便于操作和检查。
i) 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电气跨界，并做安全接地。
j) 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
k) 筒灯、石英灯要有石棉垫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l) 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应加装防护罩（如 100W 以上碘钨灯）。禁止使用 500W 以上的大功率灯具。
m) 日光灯镇流器须和日光灯管分离安装，不得捆绑一起。
n) 配电箱原则上不得安装在封闭空间内，如需安装则该房间不得上锁并需在房门上做有“配电房”等字样的标识。
o) 琶洲馆的电箱一般情况是 32A380V 以下的作为照明电，带漏电保护的。32A 以上作为动力电、机器用电，不带漏电保护。



2.2 供水与压缩空气

为保证施工安全，只允许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公司进行所需的安装工作。见**表格 12**。

B 3. 货物 / 展品运输

3.1 主场运输代理商

主办单位已指定**泛联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B 区），欣越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C 区）**为“**2012 中国广州国际木工机械、家具配料展览会**”的展品运输代理，并负责处理报关事宜。展品运输服务详细规则，请见**表格 16 与表格 17**。

a) 展会最后一天（即 2012 年 3 月 30 日）下午 2 点后，参展商须持名片到大厅咨询台领取出门单。

b) 除经主办单位特许外，展览会正式开幕后，不得运送展品进馆，展览会闭幕前不得将展品搬离展场。撤展时，参展商需于离场同时向保安员出示出门单，方可携展品离场。

c) 参展商可使用货运电梯送手提物品到展览馆内，也可用手推车将轻便展品运往自己展台。

d) 参展商不能使用自备的机械货运工具如吊车、铲车、油压车、铁轮手推车等把重型展品运往自己展台。参展商必须通过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代理完成这些工作。详情请联系展会指定的大会运输代理。

展览期间不得运送展品和其他展览货物，可以在展览前或展览后一小时运送补充物品，必须和主场运输代理协调时间等运输事宜。

所有关于展品运输的咨询请直接与**主场运输代理商**联系，联系方式见于手册第 3 页的联系表。

3.2 仓储

请直接与主办单位指定运输代理商安排货物储存事宜。否则，参展商必须自行安排将箱子、盒子等货物运回原地。参展商不能将这些物品存放在展馆内。主办单位有权清除展馆内任何箱子、盒子和包装用品。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参展商承担。



C 1. 录像播放，音频视频及产品展示

参展商可以自己准备音频视频设备，或是向主办单位指定的音频视频电脑供应商租用，请填写**表格 10**。在使用过程中，音频视频设备的声音不能超过 75 分贝，我们将对每个展馆进行分贝测量。**鉴于避免敏感内容在展会出现，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事先提交音频视频进行审核，并有权禁止对展览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任何音频视频节目在现场播放。**

所有喇叭或扩音设备需向内放置，不得对着对面或相邻的展台。

噪音太大容易引起其他参展商的反感，播放时间只允许在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同时主办单位保留在任何时间制止任何展示的权利。

不经主办单位许可，不得在展馆内拍照录像。

C 2. 一般清洁

主办单位负责展区公共区域的一般清洁工作。这包括清洁地毯、地板，早晨、晚上展览前后的垃圾清除，此项服务不包括清洁展品和展示品。参展商有责任时刻保持所在展台的清洁整齐。

C 3. 垃圾及清除

在布展和撤展期间，过道上不得堆放包装材料、建筑材料和垃圾碎片。参展商自己雇佣的展台装修商必须在每天施工结束后把现场的垃圾清理干净，并且在展览结束后将所在展台的所有材料清理干净。否则，装修商的押金将被扣除一部分以用来支付指定清洁商的清理费用。

每天展览结束后，参展商可以将展位内废纸篓放在过道上，以供清洁工作人员清除垃圾。**主办单位保留向参展商索取清理过多包装材料、板条箱和纸箱费用的权利。**

C 4. 工业气体和防火措施

因展品的特殊性质，某些参展商需要采取特定的防火措施。这种情况下，参展商需要自行安排。

未经主办单位事先书面许可，参展商不得将任何危险物品和设备，例如：毒气、燃料、煤油、有毒物品、易燃物品或使用这些易燃物品的煤气和电炉等带进展馆或使用这些物品。即使在得到许可的情况下，参展商在任何时候都要采取足够的防火措施。参展商不许进行任何容易引起火灾的活动。

展台承建商和参展商必须采取所有措施避免火灾爆发。主场搭建公司将现场检查防火设施。

任何时候不得在展馆内和会议室内吸烟。

C 5. 保险与责任

主办单位将参加一般保险。但每一参展商在展览期间可给自己的展品加入一份保险。

所有参展商必须在整个展览会期间自付费用参加“全险”， 整个展览会期间包括展品从本国运到展台，展览会布展、开展及展览会结束后展品运回本国。

参展商有责任保证不损坏或丢失从指定承包商和供应商处租用的物品。



主办单位随时都进行安全检查，但是参展商必须注意物品展品仍有危险，尤其是在展览的最后一天。请在展前，展中和展后照看好个人物品、贵重物品、手提物品和租用物品。建议每天在离开展台前将这些物品存放好。

如您的展品非常贵重，需要雇佣保安人员在闭展期间看管，请与主办单位联系。请注意参展商不得从其他安全部门雇佣此类人员。

主办单位保留取消、局部修改或推迟展览会时间的权利。

C 6. 安全

主办单位提供 24 小时保安服务。闭馆期间参展商及其员工不得进入展馆。展馆内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佩戴识别证件。请到主办单位现场办公室领取参展证和搭建施工证。

为保证安全，在展览期间不允许展品进出展馆。

C 7. 展台活动

不得在与相邻展台共用背板、展台范围内外上作产品宣传或放置宣传标识，如指示牌或横幅等，（参考图 1.3 ）



展台背板

（参考图 1.3）

参展人员不得在本展台界限范围外进行如分发宣传材料等类似的商业活动。

不允许举行影响展览会正常进行的活动，如宣传噱头、抽奖、拍照、音乐表演，使用动画和音响设备等。不允许进行舞台表演。

未经主办单位许可，展览正式开始后，展品不得进入展馆；展览结束前，展品不得撤离展台。如果参展商想将某个展示品撤离展区，需要事先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撤离。

参展商必须提前考虑在何种条件下展示自己的设备，必须采取措施保护公共安全。

建议参展商在展览会最后一天 **3 月 30 日 17 时后**尽快将贵重展品和便携展品撤出展馆。

按照安全用火规定要求，不允许在展台后面和展台之间的过道上堆放货物和包装材料。参展商可以在展台内设计存放区域，或将物品存放在大会指定展品运输商处。

在运输展品、废物和装修期间，如对建筑、地板、墙面、柱子、主办单位的财产，或对其他参展商造成破坏和损害，参展商及其员工要负全部责任。



过道上不许堆放展品和装修材料，以保证交通顺畅。展馆方或主办单位对于任何遗留在通道上的物品将统一视为垃圾清除。禁止将桌椅摆放在通道上等影响紧急撤离通道的行为。

在展览开始前一天，参展商和装修商必须清除任何非展览物品。（例如：集装箱、包装材料等。）否则，参展商必须向主办单位支付清除这些物品的费用。

禁止在洗手间内清洗油漆桶或类似脏物。

C 8. 危险材料的使用

危险材料
- 禁用明火和临时气体灯。
- 禁用爆炸物、汽油、易燃、有毒，和腐蚀性物质。

压力桶
- 参展商负责安全运输存放所有内含氨气、空压气、氩气、二氧化碳和其他压力物质的压力桶。
- 不安全的压力桶将被立刻清除。
- 进入展馆的所有压力容器设备必须遵守相关的安全标准与制度。

用水与排水
- 化学制品、润滑剂、酸、石油等禁止从普通排水管排出。
- 如需要，可以申请安装处理污染物的特殊设施。

C 9. 展品介绍及演示

需要在展台内演示其展品的参展商必须遵守：

a) 向主办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演示展品的所有详细材料，包括操作说明、易燃材料说明、激光和其他危险品说明，并在展览会进馆前获得演示批准。
b) 确保操作时，所有机器都配有备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时才可以移走。
c) 确保所有展示机器都由参展公司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上述人员监管情况下机器不可启动。
d) 必须安全地安装和防护所有展品并将其固定的安全位置，以防滑动。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参观商、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e) 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避免参观商或其他人员在未经许可时操作。
f) 带有毒气体、废气或其它刺激物的展品，不准在展馆内操作。此展品必须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才可以进馆。
g) 现场严禁瓦斯缸、明火和焊接等的演示。

C 10. 展品销售和物品贮藏

a) 禁止在展览会上零售展品。
b) 展会现场没有空余地方供展商贮藏物品，参展商应该提前与其运输代理联系处理好贮藏事宜。



C 11. 未能参展

任何已经签署并提交了预定展位有效合同的参展商，在未与主办单位取消合同的情况下，如未能参展，仍需要支付合同中规定的全部费用及由此产生的附加费用。

C 12. 团体参展和国家展团

团体参展或国家展团的组织者必须让所有参展商了解、同意并遵守所有的规章制度。

C 13. 知识产权保护

科隆国际展览公司（以下简称“科隆公司”），是组织国际性展览的专业展览公司。我们尊重知识产权（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法定权利，同时也希望参展商对其也同样尊重。为保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权利，并在科隆公司所办展会上妥善解决因知识产权受侵害而引起的投诉（以下简称“投诉”），科隆公司参照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特此制定下列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将在展览中实施。

本规定中下列表述分别具有如下意义：

“展览”指：**2012 中国广州国际木工机械、家具配料展览会**

“展品”指任何将要在展会上展出、使用、分发、出售或提供的、或与展会相关的各种物品或产品、展板和相关推广资料。

“相关活动”指个人或团体针对展品所进行的展示、推广、广告、复制、出版、分发、流通、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供应等活动。

“投诉办公室”指由科隆公司、展览相关管理机构和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并在展会现场设立的办公室。

1. 参展商承诺：

a) 展会的参展商（以下简称“展商”）应承诺其在展期内的展品和活动将不会：

(1) 侵犯任何知识产权或第三方（包括但不仅限于展会上的其他展商）的任何其他权利；或
(2) 违反任何法律。

b) 当展商因其所展示的展品和开展的相关活动不符合本规定或相关法律而被第三方指控时，展商应保护科隆公司和其他展商免于责任。

c) 展商承诺，若展会中其他展商的展品侵害了其知识产权（无论属事与否），科隆公司将不承担责任。此外，展商还承诺，对于科隆公司所做出的与投诉和/或本规定相关的任何决策、任何行动或不行动、提供的任何建议、任何推荐或声明，科隆公司不负责任。

2. 投拆处理的流程

a) 当展商接到侵权投诉

展商接到侵权投拆，应直接将投诉反映给科隆公司和/或设于展览现场的投诉办公室。



科隆公司和/或投诉办公室将根据本规定中以下第 2d)条的步骤进行处理。

b) 若知识产权权属人要对任何展商提出侵权投诉，可联络科隆公司和/或设在展会现场的投诉办公室，或直接联络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c) 进行投诉时，投诉方应该提供以下材料：

(1) 争议相关知识产权的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

(a) 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b) 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

(c) 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

(d) 若属于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我方有权决定哪些为有效的权属采证；

(e) 若知识产权权属证明中的权属人并非投诉人，投诉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知识产权的权属已转交给投诉人，或权属人已委派投诉人来负责投诉。

(2) 投诉方的基本信息，如名称、地址、联系人，以及如可能，被侵权的产品名称和照片等；

(3) 涉嫌侵权的物品和侵权方的基本信息，如涉嫌侵权方的名称、争议展品的展位号、照片、样品及手册等；

(4) 涉嫌侵权的理由及证据，如涉嫌侵权物品的副本或复印件；

(5)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d) 在接到侵权投诉后，科隆公司和/或投诉办公室可能要求投诉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并填写投诉表格。

科隆公司和/或投诉办公室将检查投诉材料的完整性并采取如下措施：

(1) 如果投诉材料完整，科隆公司和/或投诉办公室将通知涉嫌侵权的展商，并将在接到投诉后 24 小时内将相关投诉转交给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科隆公司和/或投诉办公室将要求涉嫌侵权的展商向提供以下材料中的任何一种：

(a) 书面承诺声明其已撤除或将撤除涉嫌侵权的展品，已停止或将停止相关活动，并且将停止任何进一步的侵权行为。在承诺书中应明确说明涉嫌侵权的展品的撤除日期和相关活动的停止日期。

在此类情况下，科隆公司和/或投诉办公室将有权向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投诉方提供承诺书的复印件。

(b) 提供书面声明及相关证明文件，说明投诉方的主张不正当。此时，科隆公司和/或投诉办公室将对该声明给予慎重考虑。



如果科隆公司和/或投诉办公室认为该声明不令人信服，不足以证明投诉方的主张不正当，科隆公司和/或投诉办公室将要求该展商撤除涉嫌侵权的展品并立即停止相关活动。科隆公司和/或投诉办公室将要求相关展商签订承诺书，说明其将停止与相关展品有关的进一步侵权行为。科隆公司和/或投诉办公室将有权向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投诉方提供承诺书的复印件。

(2) 若投诉材料不完整，科隆公司和/或投诉办公室将要求投诉方提供补充材料。若不能提供，则投诉不予受理。

(3) 对于重复投诉，如果投诉是针对科隆公司所办上届展会中出现过的同一展品，科隆公司和/或投诉办公室有利拒绝受理，只要拒绝的理由正当合理，并且重复投诉的投诉方不能提供补充资料来支持其主张。

e) 时间表

鉴于展期有限，为使所有投诉得到及时处理，将按以下时间表来处理投诉。科隆公司和/或投诉办公室有权在必要时对时间表进行调整。

(1) 所有投诉都应在展会结束前一天提交给科隆公司和/或投诉办公室。
(2) 科隆公司和/或投诉办公室在展期内至少需要半天的时间来审核投诉材料并检查其完整性、要求提交并接受补充材料。

(3) 相关展商在展期内至少需要半天的时间提交上文中第 2 条 d) (1)条款中所提及的承诺书。

(4) 科隆公司和/或投诉办公室将通知投诉方被投诉参展商的反应及处理现状，或者在展会结束前或结束后告之的处理结果。

若未能执行上述时间表，或者科隆公司出于自身判断，认为没有充足的时间来受理投诉，作为展会的组织方，科隆保留拒绝、搁置或终止受理投诉的权利。科隆对此拒绝、搁置或终止行为不负责任。

3. 展商的配合

a) 在展期内，出于对投诉进行查证的目的，科隆公司和/或投诉办公室有权对涉嫌侵权的展品进行采样或拍照。

b) 在对投诉进行查证时，投诉方和被投诉展商应对科隆公司和/或投诉办公室以及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配合并提供协助。

c) 在展会前或者展期内，若科隆公司和/或投诉办公室要求，展商应提供相关文件与证据，证明其合理使用展品的知识产权，以用于应对既有或可能出现的投诉。

4. 展商违规

如果涉嫌侵权的展品的展商拒绝合作、协助，或拒绝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拒绝执行上述第 3 条中 c)条款的规定，科隆公司和/或投诉办公室将有权：

a) 禁止其进行与涉嫌侵权展品相关的任何活动或撤除该展品，并同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或制止任何相关活动。



b) 暂停或终止该展商参加当前展会的权利，并且不退还该展商所支付的任何费用。

c) 禁止该展商参加将来由我方或我方合作伙伴举办的展会。

C 14. 不可预见事件

如有不可预见或没有说明的事情发生，主办单位有最终决定权。

重要注意事项

C 15. 保安

a) 展会的保安人员由主办单位安排。主办单位在展览期间会尽力确保场馆和展品安全，但展位内物品遗失或损毁，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b) 布展、撤展期间，参展商须负责自己展台里物品的安全，参展商需确保展台上有工作人员看管展品和贵重物品，私人物品请自行保管。如有需要，参展商可另外聘请保安员。

c) 为保证安全，在展览期间不允许展品进出展馆。

d) 容易携带物品请锁在锁柜内。

e) **展馆提供免费的电脑锁租用，如有需要可在展馆入口处交付押金（人民币 100 元）领取，交回电脑锁后退回押金。如要在展位内使用笔记本电脑，请用电脑锁锁好固定在桌椅，并将电脑放置在视线之内。**

f) 展会结束后，请不要将贵重物品留置在展台内。在展览最后一天的 24:00 前将所有物品带走。

g) 如发生失窃案件或发现任何可疑人物，请立即通知主办单位或场内的保安人员。

预定表格列表

王耿奕 先生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3311 室
510620
w.wang@koelnmesse.cn
电话: +86 20 8755 2468-17
传真: +86 20 8755 2970



请将您需要的服务表格填好并在截止日期前回传至指定单位。

表格	内容	必填	截止日期
* 8.	光地参展商	光地	2012 年 2 月 3 日
* 9.	服务设施位置图	所有展商	2012 年 3 月 2 日
* 11.	电力设施	光地	2012 年 3 月 2 日
2.	网站商业配对服务		2012 年 1 月 13 日
1.	会刊广告（额外预订）		2012 年 1 月 18 日
4.	展商技术交流会		2012 年 2 月 3 日
18.	签证邀请函		2012 年 2 月 3 日
5.	室外广告		2012 年 2 月 10 日
3.	展商推荐买家邀请		2012 年 2 月 17 日
6.	额外参展商胸卡		2012 年 2 月 17 日
13.	超大展品入场		2012 年 2 月 17 日
15.	临时工作人员		2012 年 2 月 17 日
19.	酒店预定		2012 年 3 月 13 日
7.	公司楣板		2012 年 3 月 2 日
10.	家具与音视频设备		2012 年 3 月 2 日
12.	供水与压缩空气		2012 年 3 月 2 日
14	电话与网络租赁		2012 年 3 月 2 日
16,17.	运输指南		根据表格要求

注意:

- 带“*”为参展商必填表格.
- 请注意相关表格需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给主办单位或指定单位。
- 截止日期后提交的表格，将不保证提供该服务，并且将收取一定的加急费。
- 在截止日期后申请展位的展商，提交表格的截止日期将相应延后。

1 会刊广告（额外预订）

截止日期: **2012 年 1 月 18 日**

请填写后传回至：
王耿奕 先生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3311 室
510620
w.wang@koelnmesse.cn
电话: +86 20 8755 2468-17
传真: +86 20 8755 2970



1.1 会刊广告及公司标志

我们的标准会刊入录是按照公司的首字母顺序排列的，列有公司地址、产品及公司介绍，除此之外，还按照国家、展台号及产品顺序排列的列表。此项服务是**免费**的，我们将根据您提供的会刊入录表格编写。对于需要后加的公司标志或广告，请填写下列表格：

公司标志/商标（黑白）

☐ 我们希望在**会刊的参展企业信息列表**中加上我司的公司标志/商标:
（如在提交申请表格时已申请此项服务，则不需再填写。）

费用: 人民币 500 元. - 请将贵司的标志文件以 ai 或 eps 格式电邮至 **w.wang@koelnmesse.cn**

1.2 会刊广告

项目	费用	
封底 143 毫米宽 x 208 毫米高（预留 3 毫米出血位）	人民币 **22,000** 元	☐
封二 143 毫米宽 x 208 毫米高（预留 3 毫米出血位）	人民币 **15,000** 元	☐
封三 143 毫米宽 x 208 毫米高（预留 3 毫米出血位）	人民币 **13,000** 元	☐
内页 143 毫米宽 x 208 毫米高（预留 3 毫米出血位）	人民币 **9,000** 元	☐
放置彩色公司商标于会刊的品牌名录上 17 毫米宽 x 17 毫米高	人民币 **1,500** 元	☐

注意:

- 所有广告申请均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服务，售完即止。
- 上述费用不包括设计费和印刷费。
- 对于可直接印刷的广告菲林片（附上样稿），请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前寄到主办单位，地址如下：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王耿奕 先生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311 室，510620
  电话：86 20 87552468 ext. 17

合法表格须完整填妥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 展台号: ....

传真: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日期 & 签名: ....

2 网站商业配对服务



截止日期: 2012 年 1 月 13 日

请填写好回传至：
梁绍俊 先生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3311 室
510620
m.liang@koelnmesse.cn

电话: +86 20 8755 2468-15
传真: +86 20 8755 2970

2.1 网站登录及业务匹配 （免费）

作为 **2012 中国广州国际木工机械、家具配料展览会**的参展者，您还将有机会登录在我们的网站上，网址为 www.interzum-guangzhou.cn. 您的网上介绍还将使您的潜在客户在展前及展后仍然能够有机会了解你们的公司以及你们的最新产品介绍。

该这项服务将给 **2012 中国广州国际木工机械、家具配料展览会**的参展商及参观商一个额外增值服务，它通过快捷方便的方式将您的公司介绍及产品图片在网站上登录。因此，希望您能根据下面要求提供一张详细的产品照片并发送至： m.liang@koelnmesse.cn。
（产品图片可包含多于一个产品与公司标识与名称，请以公司名去命名此图片）

照片尺寸 : 400 x 400 pixels
精度 : 100 dpi
格式 : JPG/PDF
文件大小: 不超过 500k

这将帮助观众买家在商业配对平台上，可以精确地通过识别参展公司和特指产品，来有效寻找到自己的需求。您的公司将会立即呈现，而您的潜在客户将在点指间安排与您会面的时间。

产品 / 公司介绍 (最多 50 个字)
如在申请展位时已经提交申请表格 3a（会刊公司简介），则不需再填写

____

____

____

合法表格须完整填妥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 **展台号:** ....

传真: .... **电话:** .... **电子邮件:** ....

联系人: .... **日期 & 签名:** ....

3 展商推荐买家

截止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

请填写后传回至：
梁绍俊 先生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3311 室
510620
m.liang@koelnmesse.cn
电话: **+86 20 8755 2468-15**
传真: **+86 20 8755 2970**



3.1 展商推荐买家 免费

主办单位提供展商推荐的买家免费参观 **2012 中国广州国际木工机械、家具配料展览会**的机会。

简单的说：
1. 在数据库里选择您认为重要的并且希望邀请的买家。
2. 请登录展会的官方网站至 www.interzum-guangzhou.cn 首页下载<推荐买家>表格电子版本。***不接收手写表格及传真件。***
3. 将填好的电子表格后重命名为 interzum guangzhou 2012+公司名和展位号，发送至 **m.liang @koelnmesse.cn**

* **主办单位保留最后确认买家身份的权利。根据您的最终选择，被邀请的买家将会收到我们的网上预登记指引，在完成网上预登记后凭确认函到现场免费领取观众证进场参观。**
* **如该买家需要签证邀请函（此项目为收费项目），请填写表格 17。**

所需信息示例:

样本

贵宾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网站

合法表格须完整填妥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 展台号: ....

传真: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日期 & 签名: ....

4 展商技术交流会

截止日期: **2012 年 2 月 3 日**

请填写后传回至：
游千仪 小姐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东三环北路 8 号
亮马河大厦 2 座 1018 室
100004
m.yu@koelnmesse.cn

电话: **+86 10 6590 7766-716**
传真: **+86 10 6590 6139**



4. 1 现场会议室租用

在展览会中举办技术交流或研讨会，可以获得更多推广自己公司产品和形象的机会。会议室租用实行先到先得的原则。

可选日期：　　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
可选时间节段：1) 10:00-11:30　　2)14:30-16:00

琶洲展馆 B 区会议室价格表一览

名称	价格（元/节）	容纳人数	场型	配置
会议室 4#	3,500	93 人 (其中主席台 5 人)	课桌式	投影仪、幕布、瓶装水、白纸、铅笔
会议室 5#	3,500			
会议室 6#	3,500			

琶洲展馆 C 区会议室价格表一览

名称	价格（元/节）	容纳人数	场型	配置
会议室 1#	2,000	14 人	圆桌式	投影仪、幕布、瓶装水、白纸、铅笔
会议室 2#	2,000	33 人		
会议室 4#	3,500	68 人 (其中主席台 4 人)	课桌式	

请预留:

第一选择:　　日期/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选择:　　日期/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选择:　　日期/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意：
- 会议室租用每一节时间为 1.5 小时，确定租用后可提前 30 分钟入场布置，会议结束后需在 10 分钟内将物品带离会议室。
- 会议室内不可用餐，食品及饮料均不可带入（矿泉水除外）。
- 会议室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因数量有限，敬请提前预订。

合法表格须完整填妥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 展台号: ....

传真: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日期 & 签名: ....

4 展商技术交流会

截止日期: 2012 年 2 月 3 日

请填写后传回至：
游千仪 小姐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东三环北路 8 号
亮马河大厦 2 座 1018 室
100004
m.yu@koelnmesse.cn
电话: **+86 10 6590 7766-716**
传真: **+86 10 6590 6139**



4.2 演讲主题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并提供中英文版本。主办单位将在大会的相关宣传材料上为您提供基本的宣传服务。

演讲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国家：____

演讲题目：____

演讲简要(最多 40 字)：____

____

____

____

****重要提示****

1、会议室租赁只有在您的研讨会主题通过大会审批后才予以确认；
2、主办单位将于您提交表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邮件通知您是否预定成功；
3、在确认接受您的预定后，主办单位会为您发出预定确认函及付款通知书；
4、请于收到书面确认函及付款通知书后一周内付清款项，并将相关付款凭证回传至我司。若一周内没有收到您的付款凭证，除特殊原因外，主办单位将有权取消您的预定；
5、鉴于会议室时间节段有限，会议室租用实行先到先得的原则。对于申请较早并及时付款的申请人，我们将尽量安排合适的时段及会议室，但主办单位保留依据实际情况随时进行调整的权利；
6、对于租赁会议室的参展商，主办单位仅提供基本宣传服务（网站及会议宣传品），不协助邀请听众。

合法表格须完整填妥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 展台号: ....

传真: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日期 & 签名: ....

4 展商技术交流会

截止日期: **2012 年 2 月 3 日**



请填写后传回至:
游千仪 小姐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东三环北路 8 号
亮马河大厦 2 座 1018 室
100004
m.yu@koelnmesse.cn

电话: **+86 10 6590 7766-716**
传真: **+86 10 6590 6139**

4.3 会议室位置参考

合法表格须完整填妥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 展台号: ....

传真: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日期 & 签名: ....

5 展馆室外广告

截止日期: **2012 年 2 月 10 日**



请填写后传回至：
王耿奕 先生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3311 室
510620
w.wang@koelnmesse.cn
电话: +86 20 8755 2468-17
传真: +86 20 8755 2970

5. 1 室外广告

请利用下列在 **2012 中国广州国际木工机械、家具配料展览会**现场广告机会，加大宣传力度，吸引更多的观众到您的展台。

编号	项目说明	位置和数量	尺寸（见光面）	单价（人民币）	数量	价格（人民币）
1	三角广告塔	C 区北面 : 6 座	11.24 M(高)*4.24M(宽)	40,000.00/座（3 面）		
	（每座 3 个单面）	B 区东面 : 6 座	8.24 M(高)*4.24 M(宽)	40,000.00/座（3 面）		
2	东西平台落地桁架（均为单面喷画）	B 区东平台：8 个	3.00 M(高)*6.00 M(宽)	14,000.00/幅		
		A/B 区中平台：8 个	3.00 M(高)*6.00 M(宽)	22,000.00/幅		
3	C 区二层北走廊广告牌	4 幅（单面）	4.84 M(高)*7.86 M(宽)	14,000.00/幅		
4	C 区北广场电梯外墙玻璃广告牌	6 幅(单面)铝合金框（15.1&16.1 馆外）	12.00M(高)*10.00M(宽)	40,000.00/幅		
5	中平台至 C 区天桥桥灯箱广告	6 幅(单面)	3.20M(高)*8.30M(宽)	29,000.00		
					总价 (人民币)	

请注意以下事宜：

- 若需要更详尽的信息，请与主办方联系。
- 所有广告位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则。
- 上述报价**包括**制作和悬挂费用但不包括设计费用，价格为一个展期 4 天。
- 请贵司将设计稿件的电子文件以 TIF、photoshop 或 CorelDRAW 形式提交。
- 广告原稿需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前**将光盘提交至主办单位：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王耿奕 先生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311** 室，**510620**
电话：**+86 20 87552468 ext. 17**

合法表格须完整填妥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 展台号: ....

传真: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日期 & 签名: ....

6 额外参展商胸卡

截止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



请填写后传回至：
梁绍俊 先生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3311 室
510620
m.liang@koelnmesse.cn
电话: +86 20 8755 2468-15
传真: +86 20 8755 2970

6.1 参展商胸卡

2012 年 3 月 23 - 26 日期间，参展商可以在展厅的大堂内领取参展商胸卡。请在领取证件时候，出示相关的参展证和展台确认书。为了安全和保险起见，主办单位不会提早发参展商胸卡。

光地参展商报到时间	2012 年 3 月 23 日	09:00-16:30hrs
	2012 年 3 月 24 日	09:00-16:30hrs
光地参展商及标准展位、高级标准展位展商报到时间	2012 年 3 月 25 日	09:00-16:30hrs
	2012 年 3 月 26 日	09:00-18:00hrs

在进、撤展和展出时间，所有参展商必须佩带相关胸卡。没有佩带的参展商和搭建商，将不准进入展馆。请配合现场保安，禁止涂改、出售胸卡和把胸卡转借他人。

根据不同展位面积，展商将获得不同数量的胸卡：

展台面积	免费胸卡数量
12 平方米或以下	3
13 – 24 平方米	6
25 – 36 平方米	9
37 – 48 平方米	12
49 – 72 平方米	15
73 – 120 平方米	18
121– 200 平方米	25
201 平方米以上	30

如需额外参展商胸卡，每个人民币 90 元。请填写额外需要的胸卡数量，最多可额外申请 20 张。
（不需要额外增加胸卡则不用填写此表格）

我们需要 _______ 张额外的参展商胸卡

* **胸卡上将只显示公司名称和展台号。**

合法表格须完整填妥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 展台号: ....

传真: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日期 & 签名: ....

7 公司楣板



截止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请填写后直接传至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商：
9.1/11.1/14.1 何嘉楹小姐
15.1 蔡穗薇小姐
广州笔克主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西塔 1803-04 室，510335
电话: +86 20 8908 9134 / 8908 9124
传真: +86 20 8908 9811
aiba.he@cn.pico.com/suiwei.cai@cn.pico.com

如需联系主办方，请致电：
王耿奕 先生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3311 室（510620）
电话: +86 20 8755 2468-17
w.wang@koelnmesse.cn

此表格适用于"国际普通标准展位及国际高级标准展位"参展商

7.1 参展商楣板字

主办方将参照展位申请表上的公司中英文名称制作楣板字，若贵公司楣板文字与展位申请表中的公司名称不一致，请填写下列表格并于截止日期前回传到+86 20 8908 9811。如超出限定格子，请使用普通的缩略语。

中文 (最多 20 个字，包括空格和标点)

英文 (最多 40 个字，包括空格和标点)

请注意：
- 如在截止日期前仍未收到该表格，主办方将按照贵司在展位申请表中的公司名称进行制作。现场如需任何改动将收取人民币 **150** 元制作费用。
- 光地展位参展商自己负责楣板字的制作。

中文字体： 黑体
英文字体： Bliss Light

7.2 商标

申请标准展台的参展商可申请将公司商标印在楣板上。

☐ 费用： 人民币 150 元/商标
尺寸： 高度 20 厘米以下等比缩放

如果您想在展台楣板上附上商标，请将商标以高分辨率 tiff、JPG（≥200dpi）、eps、ai 或 CDR 格式发电邮到：**aiba.he@cn.pico.com / suiwei.cai@cn.pico.com**

- 请注意以上所有订单的确认及发票将由**广州笔克主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发出。

合法表格须完整填妥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 **展台号:** ....

传真: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日期 & 签名:** ....

8 光地参展商



截止日期: **2012 年 2 月 3 日**

请填写后直接传至国际区搭建服务商：
9.1/11.1/14.1 邓晓筠小姐
15.1 陈晋先生
广州笔克主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西塔 1803-04 室，510335
电话: +86 20 8908 9140 / 8908 9041
传真: +86 20 8908 9811
jun.deng@cn.pico.com/daniel.chen@cn.pico.com

如需联系主办方，请致电：
王耿奕 先生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3311 室（510620）
电话: +86 20 8755 2468-17
w.wang@koelnmesse.cn

此表格只适用于"光地"参展商。

8.1 光地参展商搭建说明

为便于场地施工，光地展台的参展商可选择主办单位指定的展台搭建公司搭建展台。否则，该搭建公司必须获得主办单位的许可后，方可入场。同时，主场主办单位有权拒绝认为不适合的搭建公司进场。

光地参展商委托非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公司搭建展台，该搭建公司必须遵守以下条理，并于截止日期前传回**表格 8 及表格 11** 给国际展区服务商+86 20 8908 9811。

a) 搭建物必须建在主办单位所规定的范围以内。每一个搭建物必须用自己的围板或搭建物，不允许占用相邻展台的展板。如果有围板和搭建物比相邻展台内的背墙高，这些围板和搭建物的背面要求用白色材料覆盖。
b) 展位地毯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地毯胶布，严禁使用立时得等难清洁材料，如有违反，清洁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c) 大会主办方不提倡展位封顶有封顶行为，如需封顶，必须按照消防规定安装悬挂是自动灭火器（6 公斤），每 20 平米配置 1 个，以此类推。
d) 单层特装展台搭建限高为 **4.5 米**，双层特装展台搭建限高为 **6 米，C 区不能做双层展台**。
e) 所有搭建物使用的材料（包括用电力设备）必须符合当地的消防规定。
f) 展场内不得使用动力火。如需动力火作业（明火、电焊、气焊），必须通过展会指定国际展区搭建服务公司向广州市消防局申报并办理动力火证后方可施工。
g) 所有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参展商自备电箱一定要带防止漏电设备。
h) 所有搭建图纸须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前提交展会指定的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商。
i) 主办单位或展会指定的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商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图、施工图提出整改，并要求参展商配合修正。
j) 所有图纸未收到最终审批通过前不得施工，若私自施工然未能符合大会规定导致现场需要整改的，所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施工单位承担。
k) 收到审批通过回复之后，施工单位需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前将获批的设计图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快递给国际展区服务商备存。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西塔 1803-04 室，510335 （邓晓筠小姐收）。**
l) 所有搭建材料及展品必须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 17: 00 之前**由展商自行撤离展馆。
m) 任何人都不得改变展馆地面、墙、门窗或建筑物的结构。展馆内的任何结构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否则必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毁。
n) 只可以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它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可在石质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不可张贴海报或宣传品于展台范围以外的地方。如有违反，清洁和损坏的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合法表格须完整填妥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 **展台号:** ....

传真: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日期 & 签名:** ....

8 光地参展商



截止日期: **2012 年 2 月 3 日**

请填写后直接传至国际区搭建服务商：
9.1/11.1/14.1 邓晓�小姐
15.1 陈晋先生
广州笔克主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西塔 1803-04 室，510335
电话: +86 20 8908 9140 / 8908 9041
传真: +86 20 8908 9811
jun.deng@cn.pico.com/daniel.chen@cn.pico.com

如需联系主办方，请致电：
王耿奕 先生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3311 室（510620）
电话: +86 20 8755 2468-17
w.wang@koelnmesse.cn

8.2 光地展台搭建商

光地参展商必须说明指定的展台搭建商的地址和联系人。

展台搭建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展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3 特装审图

搭建商必须在 **2012 年 2 月 3 日**之前，将所有规划图一式两份交由展会指定服务商批准，并将设计图电子版发 **jun.deng@cn.pico.com** 及主办方 **w.wang@koelnmesse.cn**。包括详细的**平面图（标尺寸）、立面图（标高度）、立体效果图、电路分布图、配电系统图、材料使用说明及电工资质复印件**。发送邮件时须以展位号及公司简称命名，文件大小不超过 3M。所有设备的展示位置在布局图上都要有所显示。需要吊顶和双层设计的展台需要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

8.4 水、空压气和电力设施

特装搭建商必须向展会指定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商**广州笔克主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订购所需的电、水和空压机等项目。请参考**表格 11 和表格 12**。

根据展览馆的规章制度，所有的光地参展商和他们指定的展台搭建商应该订购至少一个照明电箱为了展台照明。无论所订购的电箱是照明电箱还是动力电箱，所有施工单位必须自带带有空气开关的下级电箱，所有电线一律不得直接从展馆电箱中接出。此外，展览馆规定所有的动力插座仅供机器和展品使用，不许用来照明。

每个电源插座、水和空气一个时间内只允许一台机器连用，禁止多台设备接连。

合法表格须完整填妥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 **展台号:** ....

传真: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日期 & 签名:** ....

8 光地参展商



截止日期: **2012 年 2 月 3 日**

请填写后直接传至国际区搭建服务商：
9.1/11.1/14.1 邓晓�小姐
15.1 陈晋先生
广州笔克主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西塔 1803-04 室，510335
电话: +86 20 8908 9140 / 8908 9041
传真: +86 20 8908 9811
jun.deng@cn.pico.com/daniel.chen@cn.pico.com

如需联系主办方，请致电：
王耿奕 先生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3311 室（510620）
电话: +86 20 8755 2468-17
w.wang@koelnmesse.cn

8.5 清场押金，特装场地管理费及搭建商胸卡

光地参展商入场施工前均需向主办单位提交清场押金，交款标准如下：

展台面积（平方米）	押金 (人民币)
500 平方米以下（包括 500 平方米）	20,000
500 平方米以上	50,000

加收条款：双层展位加收施工保证金人民币 30,000 元；用水展位加收用水安全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

特装场地管理费：**人民币 20 元/平方米**，此款项非押金，展后不予退还。

清场押金及场地管理费的收取：请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前汇款至国际展区服务商**广州笔克主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的账户，并将汇款底单传真或电邮至笔克。

账户名：广州笔克主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银　行：中信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
账　号：7443 8001 8240 0002 213

退还押金的流程如下：

1. 若展台搭建无违反大会及场馆规定、展台背板按大会要求进行封闭（封布不可见龙骨）、两面开口及两面以上开口的展位的每一个开口面留有至少 1/3 敞开、展位搭建及拆卸时无损坏场馆设施、租用之电箱电缆无丢失或损坏、无特装垃圾遗留在馆内及展馆周边地区，所缴纳之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 **60 天**内以转账或汇款形式无息退还至原汇款账户。
2. 若展前以私人名义汇款至主场承建商的，必须另外提供对公账户以供主场承建商转账汇款押金使用。

搭建商胸卡

搭建商根据清场押金单，申请办理搭建证。
所有搭建商需携带填好的搭建商登记表（见下页）及所有工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国际展区服务商柜台办理搭建证。

8.6 规章制度

参展商和他们的指定搭建商都必须遵守展览会的规章制度。

合法表格须完整填妥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 展台号: ....

传真: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日期 & 签名: ....

搭装证凭《**施工登记表**》和**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请于报到前准备并填写好《施工登记表》，连同身份证复印件到展商报到处办理。施工登记表里的各项内容填写必须真实完整，必须列明施工负责人和各施工人员的详细名单。

施工登记表

展位号：＿＿＿＿＿＿＿＿ 参展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现场施工人员名单：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施工单位必须审核和选用有持电工证的人员参加现场用电施工，承诺自觉遵守大会及展馆关于消防、用电和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大会落实各项筹展工作和要求，保证展会的筹备工作顺利进行。

负责人签名：

2012 年 月 日

7 Fascia Lettering



To be returned by: **2 March 2012**

Please complete and return to Stand Contractor for International Halls:
9.1/11.1/14.1 Ms. Aiba He
15.1 Ms. Suiwei Cai
Guangzhou Pico IES Exhibition Services Co., Ltd.
1803-04 Poly World Trade Center, No. 1000,
Xingang Road East,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510335) P.R.China.
Tel: +86 20 8908 9134 / 8908 9124
Fax: +86 20 8908 9811
aiba.he@cn.pico.com/suiwei.cai@cn.pico.com

Organizer Contact:

Mr. Wilson Wang
Koelnmess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Room 3311, Metro Plaza, 183
Tianhe Road(North)
Guangzhou
(510620) P.R.China
Tel: +86 20 8755 2468*17
w.wang@koelnmesse.cn

This form is applicable for Premium & Shell Scheme Exhibitors.

7.1 Fascia Lettering

For premium & shell scheme stands, the fascia lettering will be produced as the company name in exhibitor's application form. Should you want different fascia lettering, please fill in your required company name and sent back to +86 20 8908 9811 before deadline. Should the space provided be insufficient, please use common abbreviations.

Chinese (no more than 20 characters – including space and punctuations)

English (no more than 40 characters – including space and punctuations)

Please note:

- If we do not receive this form by due date, we will use the company's name submitted in your space application form. A fee of **EUR18.00** will be charged for any changes made on-site.
- For all stands other than shell & premium scheme, the exhibitor is responsible for the lettering.

Letter type : Bliss Light

7.2 Logo

For shell scheme stands, a corporate logo may be added on the fascia board at additional cost. Please tick ( ) the box below if applicable.

☐ Price : **EUR18.00** per logo
Size : within 200mmH

If you wish to have your logo on the fascia, please send the logo in high resolution（≥200dpi ）in TIFF, JPG or EPS or AI、CDR format, together with your company name to aiba.he@cn.pico.com/suiwei.cai@cn.pico.com.

- Please note that all confirmation and invoices are sent by **Guangzhou Pico IES Exhibition Services Co., Ltd.**

Order form only valid with complete company details

Company Name: .... **Stand No:** ....

Fax: .... **Tel:** .... **Email:** ....

Contact: .... **Date & Signature:** ....

9 服务设施位置图



截止日期: **2011 年 3 月 2 日**

请填写后直接传至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商：
9.1/11.1/14.1 何嘉楹小姐
15.1 蔡穗薇小姐
广州笔克主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西塔 1803-04 室（510335）
电话: +86 20 8908 9134 / 8908 9124
传真: +86 20 8908 9811
aiba.he@cn.pico.com/suiwei.cai@cn.pico.com

如需联系主办方，请致电：
王耿奕 先生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3311 室（510620）
电话: +86 20 8755 2468-17
w.wang@koelnmesse.cn

请尽快完成该表格的填写，我们将根据表格的位置正确安装您要求的设备。如果不填写该表，服务设备的安装将按照展会指定的服务商的判断进行。安装完成之后因更改而造成的任何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在安装以后再改动原来的位置将要收取一定的改装费用。

9. 1 服务设施位置图

请在下图画出您要求的连接位置（下列图示部分展具为额外增租项目，标配项目请参考第 8 页的标摊配置图）：

后墙

侧壁 / 开放
*请删除以上不适用的

侧壁 / 开放
*请删除以上不适用的

正面

电箱位置： 全能插座/3眼（如需要24小时请指明） 压缩空气：C

用水：W 电源空气开关：B 电话：T 上网：I

日光灯： 射灯/长臂射灯：  层板：（请指明摆放高度） 储物间：（请指明开口位）

备注: ① 烦请按照　　平米面积配上平层板，放置位置请见于以上平面图。

____

合法表格须完整填妥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 **展台号:** ....

传真: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日期 & 签名:** ....

10 家具与音视频设备



截止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请填后直接传至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商：
9.1/11.1/14.1 何嘉楹小姐
15.1 蔡穗薇小姐
广州笔克主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西塔 1803-04 室（510335）
电话: +86 20 8908 9134 / 8908 9124
传真: +86 20 8908 9811
aiba.he@cn.pico.com/suiwei.cai@cn.pico.com

如需联系主办方，请致电：
王耿奕 先生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3311 室（510620）
电话: +86 20 8755 2468-17
w.wang@koelnmesse.cn

10.1 家具

- **2012 年 3 月 3 日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提交的表格将收取 30%的加急费。**
- **2012 年 3 月 22 日及现场提交的表格将收取 50%的加急费。**

以下项目（A1-A13）仅适用于标准展台

编号	项目说明（长 x 宽 x 高）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金额 (人民币)
A1	PF-01 咨询台(1030L x 535W x 750Hmm)	110.00		
A2	PF-12 方桌 (700L x 700W x 715Hmm)	110.00		
A3	MC-17 圆桌(800Ø x 720Hmm)	150.00		
A4	CC-05 黑皮椅 (570W x 440D x 455Hmm)	55.00		
A5	EC-08 折椅 (460W x 400D x 455SHmm)	25.00		
A6	PF-03 锁柜 (1030L x 535W x 750Hmm)	180.00		
A7	SS-01 斜层板 (1000L x 300Wmm)	30.00		
A8	FS-01 平层板 (1000L x 300Wmm)	30.00		
A9	PF-04 高玻璃展示柜连 2 支石英灯 (1030L x 535W x 2500Hmm)	550.00		
A10	PF-02 矮玻璃展示柜 (1030L x 535W x 1000Hmm)	250.00		
A11	ED-02 折门（950L×1910Hmm）	100.00		
A12	ED-01 铝门（950L×1910Hmm）	180.00		
A13	围板 (1000W x 2500Hmm)	30.00		
A14	展位后加地毯	16.00		
A15	45L 冰箱(460L x440W x 690Hmm)（不含电源）	500.00		
A16	植物（散尾葵）(1000mmH)	50.00		
			总计	

注意：

- 以上物品根据实际情况预定。
- 如有额外需求（**例如附件图表上的其他展具、沙发等**），国际展区服务商将有相应的报价提供。
- 请注意以上所有物品的租赁确认及发票将由广州笔克主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发出。

合法表格须完整填妥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 展台号: ....

传真: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日期 & 签名: ....

10 家具与音视频设备



截止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请填后直接传至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商：
9.1/11.1/14.1 何嘉楹小姐
15.1 蔡穗薇小姐
广州笔克主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西塔 1803-04 室（510335）
电话: +86 20 8908 9134 / 8908 9124
传真: +86 20 8908 9811
aiba.he@cn.pico.com/suiwei.cai@cn.pico.com

如需联系主办方，请致电：
王耿奕 先生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3311 室（510620）
电话: +86 20 8755 2468-17
w.wang@koelnmesse.cn

10.2 AV 设备

- **2012 年 3 月 3 日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提交的表格将收取 30%的加急费。**
- **2012 年 3 月 22 日及现场提交的表格将收取 50%的加急费。**

编号	项目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金额 (人民币)
C1	42 寸等离子电视连 DVD 播放机(含安装)	2,000.00		
C2	120"投影幕	1,300.00		
C3	150"投影幕	1,700.00		
C4	180"投影幕	2,000.00		
C5	2500ANSI 流明投影机	2,000.00		
C6	3500ANSI 流明投影机	3,000.00		
C7	4500ANSI 流明投影机	4,500.00		
C8	5500ANSI 流明投影机	5,500.00		
C9	呔夹无线麦克风	800.00		
C10	手持有线麦克风	200.00		
C11	手持无线麦克风	800.00		
C12	音响功放（适合 40 平方米内使用）	1,500.00		
C13	音响功放（适合 150 平方米内使用）	2,500.00		
C14	DVD 播放机	200.00		
			总计	

注意：

- 以上物品根据实际情况预定。
- 如有额外需求（例如其他的电器设备等），国际展区服务商将有相应的报价提供。
- 请注意以上所有物品的租赁确认及发票将由广州笔克主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发出。

合法表格须完整填妥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 展台号: ....

传真: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日期 & 签名: ....

FURNI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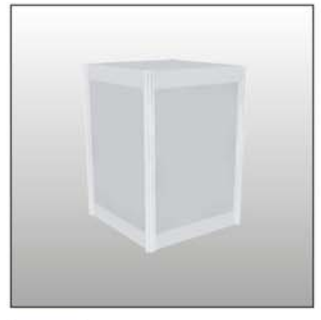
PF-01 咨询台
Information Counter
1030W X 535D X 750H mm



PF-03 锁柜
Lockable Cupborad
1030W X 535D X 750H mm



PF-08 矮展示柜
Low display cabinet
535W X 535D X 500H mm



PF-07 高展示柜
Tall display cabinet
535W X 535D X 750H mm



PF-02 矮玻璃展示柜
Low glass showcase
1030W X 535D X 1000H mm



PF-04 高玻璃展示柜
Tall glass showcase
1030W X 535D X 2470H mm



PF-12 方台
Square table
680W X 680D X 760H mm



PF-05 洗手盆
Wash basin
1030W X 535D X 1000H mm



PF-13 电视柜
TV-Video stand
740W X 535D X 1000H mm



ED-02 折门
Plastic folding door
950W X 2000H mm



ED-01 铝门
Aluminum door
950W X 1910H mm



ED-03 木门
Panel wood door
950W X 2000H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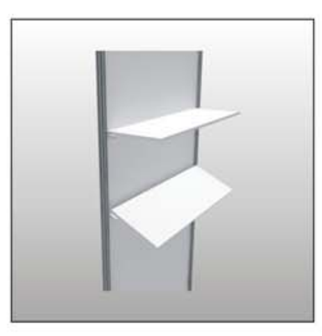
SO-01 展架
System display rack
1030W X 535D X 2470H mm



CH-02 信箱
Brochure hoder
970W X 50D X 280H mm



ES-09 衣架
System clothes hanger
950 mm



FS-01 平层板
Flat shelf
SS-01 斜层板
Sloped shelf
990D X 300W mm

FURNITURE





CT-01 白会议桌
Meeting table (White)
1200W X 600D X 750H mm



CT-02 黑会议桌
Meeting table (Black)
1200W X 600D X 750H mm



CT-03 围布台
Long table w/apron
1800W X 600D X 750H mm



AC-21 单人玻璃茶几
Glass coffee table A
600W X 600D X 450H mm



AC-22 双人玻璃茶几
Glass coffee table B
1200W X 600D X 450H mm



GS-01 玻璃展示柜
Glass showcase A
500W X 500D X 1800H mm



GS-02 玻璃展示柜
Glass showcase B
1000W X 500D X 1800H mm



CT-08 有轮衣架
Wheel coat hanger
820W X 350D X 1500H mm



CH-01 黑色资料架
Catalogue holder A
260W X 250D X 1200H mm



CH-02 银色资料架
Catalogue holder B
420W X 300D X 1400H mm



CH-02 有机片资料架
Catalogue holder C
260W X 260D X 1220H mm



CT-09 挂衣柱
Coat hanger
1710H mm



SF-01 方形沙发
Sofa A
780W X 740D X 730H mm



SF-02 单人奥迪沙发
Sofa B
810W X 850D X 750H mm



SF-03 三人奥迪沙发(黑)
Sofa three seater A
1800W X 850D X 750H mm



SF-04 三人奥迪沙发（白）
Sofa three seater B
1800W X 850D X 750H mm





SL-006 短臂射灯
Spotlight
100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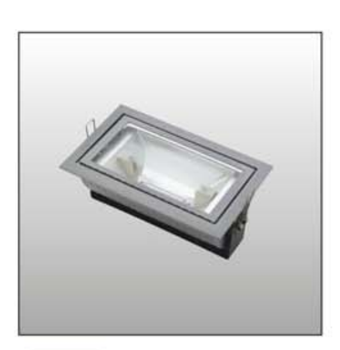
SL-004 长臂射灯
Longarm Spotlight
100W



SK-001 插座
Power socket
13A/220V (Max. 500W)



SL-001 日光灯
Fluorescent tube
40W (1200L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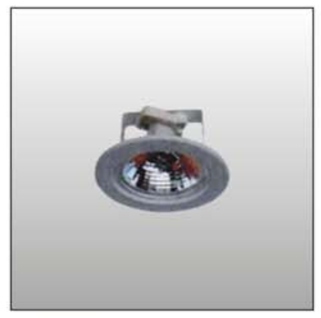
FC-002 金卤灯
HQI Floodlight
150W



SH-019 长臂石英灯
Long halogen light
50W



SH-018 短臂石英灯
Halogen light
50W



SR-205 石英筒灯
Halogen downlight
50W (dia. 58mm)



SH-22 饰柜石英灯
Showcase halogen light
50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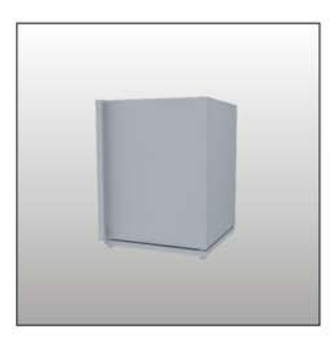
SR-204 筒灯
Downlight
100W (dia. 125mm)



BC-01 隔离带
Barricade



BP-01 散尾葵
Bamboo palm
about 1000mm



EE-01 90升冰箱
Fridge 90litre
550W X 550D X 860H mm



EE-02 140升冰箱
Fridge 140litre
550W X 550D X 1350H mm



AC-16 立式饮水机
Water dispenser
300W X 300D X 800H mm



EW-01 垃圾桶
Waste basket
250W X 170D X 290H mm

FURNITURE





EC-08 白折椅
Folding Chair（White）
460W X 400D X 455SH mm



EC-09 黑折椅
Folding Chair（Black）
460W X 400D X 455SH mm



EC-10 铝椅
Aluminium Chair（White）
490W X 575D X 735H mm



CC-05 黑皮椅
Leather arm Chair（black）
570W X 440D X 760H mm



CE-05 木椅（木纹&黑色）
Chair（Wood&Black）
440W X 520D X 750H mm



RC-01 会议椅
Conference Chair
600W X 450D X 760H mm



RC-02 硬皮转椅
Leather swivel Chair
600W X 560D X 980H mm



UN-03 黑S型吧椅
Bar stool B
370W X 840H mm



UN-04 太空吧椅（白&黑）
Bar stool C（White&Black）
440W X 650D－860H mm



Un-05 异形吧椅
Bar stool B（White）
360W X 400D X 760-860H mm



MC-17 圆台（白色&铝）
Round table
（White&Aluminum）
880Φ X 750H mm



MC-18 圆台（黑色&木纹）
Round table（Black&wood）
880Φ X 750H mm



MC-19 铝吧台
Bar table（Aluminum）
600Φ X 1100H mm



MC-20 吧台（黑色&木纹）
Bar table（Black&Wood）
600Φ X 1100H mm



MC-21 太空黑吧台
Bar table（deluxe）
600Φ X 970H mm



MC-22 圆茶几
Round coffee table
600Φ X 450H mm

11 电力设施



截止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请填后直接传至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商：
9.1/11.1/14.1 何嘉楹小姐
15.1 蔡穗薇小姐
广州笔克主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西塔 1803-04 室（510335）
电话: +86 20 8908 9134 / 8908 9124
传真: +86 20 8908 9811
aiba.he@cn.pico.com/suiwei.cai@cn.pico.com

如需联系主办方，请致电：
王耿奕 先生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3311 室（510620）
电话: +86 20 8755 2468-17
w.wang@koelnmesse.cn

11.1 电力设施

- **2012 年 3 月 3 日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提交的表格将收取 30%的加急费。**
- **2012 年 3 月 22 日及现场提交的表格将收取 50%的加急费。**

以下项目（B1-B3）仅适用于标准展台

编号	规格	单价(人民币)	数量	金额(人民币)
B1	100 瓦长臂射灯	90.00		
B2	40 瓦日光灯	90.00		
B3	13A/220V 插座（负载不超过500W，不得用于接驳照明）	100.00		
			总计	

照明电箱（光地参展商必填）

编号	项目	单价(人民币)	数量	金额 (人民币)
B4	6A/220V (<1.3KW)单相电箱	385.00		
B5	10A/220V (<2.2KW)单相电箱	495.00		
B6	16A/220V (<3.5KW)单相电箱	670.00		
备注：每个电箱押金 800 元			总计	

动力电箱

编号	项目	单价(人民币)	数量	金额 (人民币)
B7	16A/380V (<8KW)三相电箱	1165.00		
B8	25A/380V (<13KW)三相电箱	1715.00		
B9	32A/380V (<16KW)三相电箱	1990.00		
B10	50A/380V (<25KW)三相电箱	3135.00		
B11	63A/380V (<32KW)三相电箱	3740.00		
B12	100A/380V (<50KW)三相电箱	6050.00		
B13	150A/380V (<75KW)三相电箱	9350.00		
B14	200A/380V (<100KW)三相电箱	12100.00		
B15	250A/380V (<125KW)三相电箱	15015.00		
B16	32A 以下电缆（每米）	20.00		
B17	33A 以上电缆（每米）	40.00		
备注：每个电箱押金 800 元			总计	

- 出于用电安全考虑，**展商必须**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的**用电总控制箱**，方可供电。展馆提供电箱仅作为电源延长，不可替代参展商自备总控制箱。
- 如有额外需求（例如需要其他功率的电箱或 24 小时用电等），国际展区服务商将有相应的报价提供。
- 请注意以上所有物品的租赁确认及发票将由广州笔克主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发出。

合法表格须完整填妥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 **展台号:** ....

传真: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日期 & 签名:** ....

12 供水与压缩空气



截止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请填后直接传至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商：
9.1/11.1/14.1 何嘉楹小姐
15.1 蔡穗薇小姐
广州笔克主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西塔 1803-04 室，510335
电话: +86 20 8908 9134 / 8908 9124
传真: +86 20 8908 9811
aiba.he@cn.pico.com/suiwei.cai@cn.pico.com

如需联系主办方，请致电：
王耿奕 先生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3311 室（510620）
电话: +86 20 8755 2468-17
w.wang@koelnmesse.cn

12.1 供水

- **2012 年 3 月 3 日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提交的表格将收取 30%的加急费。**
- **2012 年 3 月 22 日及现场提交的表格将收取 50%的加急费。**

编号	项目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D1	生活用水（含水管，4 寸进水、6 寸排水）	1400.00		
D2	水管（每米）	36.00		
			总计	

12.2 压缩空气

编号	规格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D3	1 匹（压力 7.5 巴， 流量 75 升/分钟）	2340.00		
D4	2 匹（压力 7.5 巴， 流量 1555 升/分钟）	3120.00		
D5	3 匹（压力 8 巴， 流量 260 升/分钟）	3900.00		
D6	5 匹（压力 8 巴， 流量 420 升/分钟）	7410.00		
D7	1 0 匹（压力 8 巴， 流量 850 升/分钟）	13100.00		
D8	15 匹（压力 8 巴， 流量 1220 升/分钟）	35100.00		
D9	30 匹（压力 8 巴， 流量 3000 升/分钟）	46500.00		
			总计	

备注:

- 以上价格均不包括连接设备的人工和材料费用。
- 如有其他要求，请索取相关报价。
- 请注意以上所有物品的租赁确认及发票将由广州笔克主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发出。

请提供展台的简单草图→ 见表格 9

合法表格须完整填妥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 **展台号:** ....

传真: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日期 & 签名:** ....

13 超大、超重展品

interzum guangzhou

截止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

请填写后传回至:

B 区展商（9.1 / 11.1 号馆）
泛联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省机械大厦 6 楼
联系人：李展琪先生
电话：+86 - 20 - 2829 8365
传真：+86 - 20 - 2829 8356
电邮：frlee@agilitylogistics.com

C 区展商（14.1 / 15.1 号馆）
欣越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880 号和平商务中心北塔 1102 室
联系人：蔡俊明先生 / 莫智荣先生
电话：+86 20 8904 0996 / 2891 5416
传真：+86 20 8904 0219
电邮：kevin.cai@go-express.com.cn
calvin.mo@go-express.com.cn

13.1 超大、超重展品

超重展品　　: 任何单件展品超过 5000 公斤
超大展品　　: 任何单件展品超过 3 米（长）x 2.2 米（宽）x 2.2 米（高）
超高展品　　: 任何单件展品超过 3 米(高) (展品放置位置需经批准方可进场)

- 所有展品都需由主场运输承包商负责现场搬运。
- 为防止展台搭建完毕后，可能无法将展品放置到指定位置，参展商或其办事处需提早将超重、超大展品的运至指定位置。另外，参展商需事先将具体的位置图与托运文件一起交给主场运输承包商。
- 超重、超大展品的参展商需考虑到场馆楼层的承重，如有需要，可自行准备钢板作垫板。

请在需要处标注 " ✔ ":

☐ 我们没有超重、超大展品

☐ 我们有超重、超大展品:

☐ 我们指定的运输承包商是 : ____________________

物品	尺寸 (厘米) (长 x 宽 x 高)	重量 (公斤)	到广州时间/日期

*如有需要可复印使用

请标出在展品位置:

*背墙 / 开放
(可拆除)

*边墙 / 开放 *(可拆除)*

*边墙 / 开放 *(可拆除)*

正面

合法表格须完整填妥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 **展台号:** ....

传真: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日期 & 签名:** ....

14 电话与网络租赁



截止日期: **2011 年 3 月 2 日**

请填写后直接传至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商：
9.1/11.1/14.1 何嘉楹小姐
15.1 蔡穗薇小姐
广州笔克主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西塔 1803-04 室 (510335)
电话: +86 20 8908 9134 / 8908 9124
传真: +86 20 8908 9811
aiba.he@cn.pico.com/suiwei.cai@cn.pico.com

如需联系主办方，请致电：
王耿奕 先生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3311 室（510620）
电话: +86 20 8755 2468-17
w.wang@koelnmesse.cn

14. 1 电话与网络租赁

- **2011 年 3 月 3 日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提交的表格将收取 30%的加急费。**
- **2011 年 3 月 22 日及现场提交的表格将收取 50%的加急费。**

编号	规格	单价/展期（人民币）	数量	金额（人民币）
E1	市内电话线开通手续费（含市内通话费）	700.00		
E2	国内及国际长途电话开通	700.00		
	开通国内或国际长途押金（话费从中扣除，余额在与通讯供应商核算后返还。）	2,000.00		
E3	电话机押金（电话机归还时无损坏则全额退还，如自带电话则不用交付）	500.00		
E4	有线宽带上网端口（网速 2m/s）	900.00		
E5	有线宽带组网（含 8 端口路由机）（*必须与 E4 同时租用）	700.00		
E6	无线宽带上网（WIFI 接入，网速 1m/s）	700.00		
E7	光纤接入上网（网速 10m/s）	6,500.00		
			总计	

请提供展台的简单草图→ 见表格 9

备注：

- 由于有线宽带需要在展会开始装修前布线，所以现场申请将不被接受。
- 请注意以上所有物品的租赁确认及发票将由**广州笔克主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发出。

合法表格须完整填妥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 **展台号:** ....

传真: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日期 & 签名:** ....

15 临时工作人员

截止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



请填写后传回至：
王耿奕 先生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3311 室
510620
w.wang@koelnmesse.cn
电话: **+86 20 8755 2468-17**
传真: **+86 20 8755 2970**

15.1 临时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人数	日期 (请划 ✓ 并且指出性别 男/ 女) 3 月 27 日	3 月 28 日	3 月 29 日	3 月 30 日	每日费用（人民币）	费用总计
一般翻译： 中文/ 英语						600	
中文 / 日语						1200	
中文 / 德语						1300	
中文/ 法语						1300	
中文 / 意大利语						1500	
其他:____________ (请说明所需语种)						根据要求	
展台接待员						600	

注意：

- 以上翻译服务工作时间为：09:00-17:00。
- 逾期申请订单或现场订单将不能保证供应。

合法表格须完整填妥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 **展台号:** ....

传真: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日期 & 签名:** ....

16 运输指南（B 区展商适用，9.1/11.1 号馆）



截至日期：**2012 年 03 月 03 日**

请直接与大会指定运输代理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泛联展览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 93 号中信电讯大厦 22 楼
联系人：赵沛良先生

电话 ：**+852 2211 8203**
传真 ：**+852 2866 2421**
电邮：**bchiu@AgilityLogistics.com**

泛联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省机械大厦 6 楼
联系人：李展琪先生
电话：**+86 20 2829 8365**
传真：**+86 20 2829 8356**
电邮：**frlee@agilitylogistics.com**

16.1 大会指定运输代理

主办单位已委任**泛联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Agility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Shanghai)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作为 **2012 年中国广州国际木工机械、家具配料展览会**（2012 年 3 月 27-30 日）指定 B 去运输总代理，负责处理该展会所有展品运输及清关事宜。参展商如有任何关于展品运输等事宜可直接联系所选择的运输商。

16.2 运输指示及货运途径

所有展品宜于香港集中，经由陆路运至展览会场

货运文件：

船运提单或空运主提单请按照以下之指示填写：

收货人(Consignee):
Agility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Limited
22/F., CITIC Telecom Tower,
93 Kwai Fuk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SAR

Tel: (852) 2211 8200
Fax: (852) 2866 2421

通知人(Notify Party) :
Agility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Limited

Attn: Mr. Bart Chiu
Tel: (852) 2211 8203
c/o. interzum guangzhou 2012
Exhibitor: X X X, Booth No: X X X

展商应在所有航运单上注明货物是"展览品"(EXHIBITION GOODS)，最终目的地(展会所在国家及城市)并加上转口至中国作展会用途（请注明展会名称）发货后应立即用传真或电邮通知我司，以便安排收货及清关事宜。

16.3 展品及报关文件到达香港泛联之时间表

1 收货期限-海外运输-展品运送至香港泛联公司	**2012 年 03 月 05-07 日**（航空及海运）
2 文件提供期限-见下面列表	**2012 年 02 月 24 日**
附件一 - 付运委托书	
附件二 - 暂准进口展览品报关清单	
附件三 - 海关清关手续说明及回执	
附件四 - 进境中国木质包装检疫要求说明和回执	
海运提单及空运主单正本原件	
3 送审物品（促销宣传品）提交香港泛联公司期限	**2012 年 02 月 24 日**
4 来程账单费用付清期	**2012 年 03 月 15 日**

进口展品提示：
展品将全部采用临时进口形式，以上时间表和本指南仅适用于临时进口展品。如果展品将采用永久进口形式，请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前将展品报关清单或包装清单及收据发票提供给我司，经咨询海关和商检部门后，我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展商该展品是否可安排进入永久进口程序。如果相关文件不能如期提供，我司将无法保证该永久进口之展品能如期抵达展会。

备注 ：
1 所有使用原木包装材料的展品（包括外包装、内包装及固定物料）必须在起运国进行熏蒸加盖 IPPC（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认证标志。此项规定对所有国家和地区有效（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2 每年公众假期， 将会对清关送货时间造成影响。因此提请各位展商务必遵守我公司收货时间安排。
3 海外展商亦可从我公司指定分代理处获得相关资料。（包括收货期，运输费用等等）
4 凡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发出的货物视同海外展品

为保证安全的运送展品，请各展商必须仔细阅读及按照手册里每项细节安排展品发运，否则我司将不负责如展品被延误清关或产生额外附加费用等。

16.4 中国海关及展览会必须之文件

报关文件:
- 暂准进口展览品报关清单一份(附件 II)。
- 付运委托书一份(附件 I)。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标志 (详情请见附四– 进境中国木质包装检疫要求说明和回执)。
- 展品如属机械、计算机设备及高新技术产品等，须提供产品规格说明书一份。
- 展品如须具备香港出入口许可证，展商必须自行申领。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展品监管条例所规定；在展览会现场赠送之宣传纪念品、散发之目录、海报、地图及现场播放之录像带及光盘等，必须在展会前提交各一式两份予中国海关作审查。 并在展品送达香港前，以空邮或快递型式送抵我司，以便转送中国海关审查。任何未经海关审查之样本，不可以在展会期间送赠、派发及使用。

注意事项：
各海外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泛联公司会立刻把此展之详细运输指南发至每个海外参展商。如有任何对于此展的运输方面有疑问，欢迎来传真：（8620）2829 8356 或电邮：frlee@agilitylogistics.com 与我司垂询。

16.5 展品运输费率

I） 展品自香港起运至广州展台
提供集运服务，包括在香港收货期内，泛联展览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仓库负责接货，由香港至展览馆之货运服务和办理展品之暂准进口海关监管手续；在展场内分派展品至各展台、协助开箱及重型展品一次性安放就位 (不包括组装及第二次定位)，清理包装空箱及包装材料移到展场户外存放处。

3 立方米以下	人民币 405.00 元/立方米/公吨/展商
超过 3~6 立方米或以下(含 6 立方米)	人民币 398.00 元/立方米/公吨/展商
超过 6 立方米以上	人民币 390.00 元/立方米/公吨/展商

（最低按 1 立方米/展商/票货计算)

II) 展品自广州机场运至展台

泛联公司负责广州机场至广州展览馆之货运服务和办理展品之暂准进口海关监管手续；在展场内分派展品至各展台、协助开箱及重型展品一次性安放就位 (不包括组装及第二次定位)，并提供清理包装空箱及包装材料移到展场户外存放的服务。

100 公斤或以下	人民币 17.15 元/运费公斤/运次/ 展商
超过 100 公斤~200 公斤	人民币 11.90 元/运费公斤/运次/ 展商
超过 201 公斤 ~300 公斤	人民币 9.10 元/运费公斤/运次/ 展商
超过 301 公斤 ~ 400 公斤	人民币 6.30 元/运费公斤/运次/ 展商
超过 401 公斤以上	人民币 6.00 元/运费公斤/运次/ 展商

- 备注
- 至少按 100 货运公斤/运次/ 展商；
- 进口地面处理费另计；

III）展品自广州码头运至展台（仅对整集装箱）

负责广州港口至展览馆之货运服务和办理展品之**暂准进口**海关监管手续；在展场内分派展品至各展台、协助开箱及重型展品一次性安放就位 (不包括组装及第二次定位)，清理包装空箱及包装材料移到展场户外存放。

20 呎集装箱	人民币 8568.00 元/20 呎集装箱
40 呎集装箱 或 40 呎高箱	人民币 17135.00 元/40 呎集装箱 或 40 呎高箱

- 进口码头处理费另计

IV) 展馆门口卸货送至展台现场服务

(同时适用于监管货物及 ATA CARNET 展品)

包括在展馆仓库/门口卸货及送至展台、协助开箱及重型展品一次性安放就位 (不包括组装及第二次定位)。

服务费	人民币 60.00 元/立方米/公吨/展商
最低收费标准	最低按 1 立方米/展商/运次计算

同样适用于撤展（回运）服务

V) 售出或放弃展品之闭馆服务

当展会结束后，协助展商展品再包装(不包括拆装)，并安排在展会结束后现场装车。

6 立方米以下	人民币 120.00 元/立方米/公吨/展商
6 立方米以上 (含 6 立方米)	人民币 106.00 元/立方米/公吨/展商

最低按 1 立方米/展商

VI) 回运展品自展台运至香港

回程运输费率与来程运输费率相同（见 I）

VII) 基本服务费（适用于来程及回程）

服务费	人民币 250.00 元/运次/展商

VIII) 报关手续费（适用于来程及回程）

手续费	
陆运 / 海运 / 空运	
-整集装箱	人民币 35.00 元/立方米/1000 公斤
-拚箱 / 散货	人民币 350.00 元/展商/运次
输入资料服务费	
- 代输入报关清单资料内容至海关计算机处	人民币 35.00 元/页

IX) 超重及超限展品附加费

单件货品 参数				附加费费率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重量 (吨)	达到或超越任何一项	达到或超越任何三项
≥ 5 米	≥ 2.1 米	≥ 2.1 米	≥ 3 吨	20%	30%
≥ 7 米	≥ 2.3 米	≥ 2.5 米	≥ 5 吨	30%	50%
≥ 10 米	≥ 2.4 米	≥ 2.8 米	≥ 10 吨	另	议

备注
- 适用于以上费率 第 I – VI 点。
- 如果单件货物重量超过 10 吨，价格另议。

X) 广州机场或码头海关转关代理申报手续费

服务费	人民币 1050.00 元/运次/展商

XI) 可供选择的额外服务

1 展品报关清单的翻译服务

服务费	人民币 35.00 元/页

2 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商品编码查询费

服务费	人民币 42.00 元/ 页

3 代录入电子版本（EXCEL 格式）“附件 II”
仅用于提交电子版本表格(非 EXCEL 格式)，电子邮件同样被接受。(只适用于来程展品）

服务费	人民币 35.00 元/ 页

4 转展或至其他展会申请海关转关关封手续费

服务费	人民币 840.00 元 / 展商 / 关封

5 香港本地的提货服务，包括从货运站提货或展商货仓 (地下仓库) 提货

服务费	人民币 112.00 元/立方米 （每次最低收费人民币 840.00 元）
* 另超重的额外收费 151 公斤 - 2,000 公斤/每件展品 2,001 公斤 - 5,000 公斤/每件展品	 人民币 700.00 元/运次 人民币 840.00 元/运次

6 仓库劳务费及收货期内的仓存费 (适用于来、回程)

服务费	人民币 70.00 元/立方米/公吨

	（每次最低收费人民币 70.00 元）

7 香港存仓服务

a) 来程展品在收货期之前抵港	人民币 70.00 元/立方米/周 （不足一周，则按一周计算）
b) 回运展品在免费仓期过后留港	

(*回运展品到达香港后提供 3 天免费仓存)

8 若展商未能在指定日期内把审查的现场散发之纪念品、样本、录像带或幻灯片送交予我司，将收取额外服务附加费。

服务费	人民币 70.00 元/种类 (每次最低收费人民币 350.00 元/展商/每次)

9 送交海关审查的光盘、影碟及录像带的手续费:

服务费	人民币 140.00 元/每次

10 香港海关验关费 (适用于香港或海外展商之任何需要特殊进口证之展品及 ATA CARNET):

服务费	人民币 700.00 元/证/ATA CARNET/每次

11 支付动植物检验检疫服务费及手续费(适用于来回程运输)

a) 人民币 33.00 元/件 (每次最低收取人民币 325.00 元) b) 人民币 2450.00 元/集装箱 (整箱) c) 如检查后，货物或包装材料必须加以处理，其费用将实报实销。

12 熏蒸服务费将实报实销（适用于来回程）

13 废弃物 / 放弃物海关申报处理费

服务费	人民币 700.00 元/每次申报
*另加由展馆至海关监管仓之短途运输	人民币 105.00 元/立方米 (最低按 2 立方米/展商/票计算)

14 代向香港政府申请进口或出口证手续费

服务费	人民币 175.00 元/套

15 征税展品海关申报处理费

服务费	人民币 700.00 元/展商/票

*另加相当于税款 5%的代垫手续费

XII)备注

1 有关上述费率，并不包括下列费用：运费、绑带、防水布及特殊的装箱材料或特殊集装箱装卸、税项及其他本费率表不包含的费用等等。如实际发生，我司会按实报实销情况向各展商收取。

2 最低标准：

a)海运

- 散货/拼装 ：展商每次至少按 1 运费吨计
- 标准整柜 ：20 呎集装箱起码收费为 23 个运费吨
  ：40 呎集装箱起码收费为 46 个运费吨
- 平板、开顶或高顶等特殊集装箱 ：20 呎集装箱起码收费为 25 个运费吨
  ：40 呎集装箱起码收费为 50 个运费吨

b)空运 - 最低按 120 货运公斤/展商/票收费

3 当计算轻件空运展品费用，将按比例(1000 公斤 ：6 立方米)收费。

4 有关上述费率，并不包括下列费用 ：中国口岸安全管理费**(按货值仟分之二计算，最低按每票货人民币 35.00 元收取)** 来回程经香港所发生的港口杂费 ，如：拆箱及码头费，空运站的手续费，机场/码头的超时仓存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入口及出口报关费（**按货值万分之五，最低收费人民币 119.00 元/票/运次），及（贸联）数据录入费人民币 14.00 元/次**，香港特别行政区及中国海关的税项等等。如实际发生，我司会按实报实销情况向各展商收取。

5 海关税项：
有关展品将安排用保税暂准进口方式清关，如展品只作展示用途，则毋须缴交任何税项。但若在展会结束后，展品如留购、放弃或赠送等，则需按照海关规定缴付税款及仓存费用。另外，小礼品例如：原子笔、钟、手表、钥匙圈，等等；中国海关可能按其数量及价值进行征税。

6 如展品在收货期后交由我展付运，为弥补因此而额外发生的成本开支，**费率将按原价增收百分之三十**（**最低按人民币 700.00 元/每展商/每票计费收取**）。我司并会尽力争取按时送至展会，但不能因有此额外收费而保证此点。

7 所有运费请在指定日期前付清，开展后付费，将按原价**增收百分之二点五**。。

8 上述费率，只适用于普通货物，如展品需要特别安排雇用海吊、趸船等等设施，则按实报实销情况下向各展商收回。

9 回运展品只能在完成海关清关手续后进行，由撤展第一个工作日起计需时约 14 工作日，展商如需特殊优先加急处理申请，将按基本费率**加收百分之五十的作为附加费**，并由海关最终确认执行。

10 没有包装的展品，如非由整体集装箱载运，不予处理。

11 我司的费率及收费会因一些特殊因素的影响而调整，如汇率变化、燃油涨价，运费增加，保险费增加；展会城市当地代理收费调整或一些超出泛联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等。

12 所有外国展品(空运或海运)提单，必须根据运输指南之指示填写，并需"运费预付"， 否则由我司代支运费后，将收取展商**百分之五作为附加费**。泛联保留最终解释权及是否接受代付运费。

13 为使食品及饮料 / 植物展品获准进口，展商<u>必须</u>预先通知我司及把准确的报关清单及有关文件 / 样本交予我司，以便及早交予国内检疫部门审批是否准许展品运进国内参展。而餐酒和酒精饮料展品，必须填报其详尽性质和种类、数量、每瓶容量、酒精含量及价值等。所有这类展品均需征税，而有关税款将不会退还。若国内检疫部门确定准许展品运至国内参展，有关的服务及运输费用将另议。

14 任何危险货品，则需另加收额外附加费，费用则另议。

15 上述收费仅适用于正常工作时段，正常进馆出馆时间。超出正常工作时段操作将加收加班费。费用另议。

16 所有海运提单及文件，必须按照航运指南内限期前邮寄给收货人或泛联展览物流有限公司，展商将承担所引致可能发生的罚款及清关延误。

17 若个别包装箱达到或超逾下列尺码，我司则可保留作个别运费报价的权利。
长度：5 米　　宽度：2.1 米　　高度：2.1 米

18 泛联展览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对以下情况不负予任何责任：
   a) 任何展品未获主办单位或中国海关准许贩卖及在展览现场展示者。
   b) 所有已售出之展品之课税或关税。
   c) 售出展品的买卖合同及许可证。

19 任何上述以外的货运服务，展商必须预先通知我司，以便按其服务要求个别的安排。

20 本运费价格是以重量与体积计算，与展品的价值及保险无关。请展商自行购买展品的保险。

21 展览会若有更改展期、城市或展馆，我司则可保留修改上述费率之权利。

22 泛联营业服务均按照本公司的标准营业规则，列明本公司责任范围、赔偿事项，请随时向本公司取阅复印件。

注意: 为保证展品的顺利安排，烦请联系泛联展览物流有限公司索取正式的运输指南及费率表。若未能按照运输指南中的要点安排货物运输，会导致延误等相关的问题及额外的费用。



Attachment

付运委托书

TRANSPORT ORDER TO AGILITY

展商：
Exhibitor：____

展台号：
Booth No.: ____

我司为上述展会之参展商，在此委托泛联公司承运我司之展品运输服务。展品详细资料见随附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我司保证申报真实有效。如中国海关及相关部门发现货品与申报不符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我司承担。我司认可泛联公司的费率是基于体积及重量计算，不含保险，并需要讲全部费用付清后方可得到货物。同时，我司接受泛联展览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之营业条款。

We are the exhibitors of the above mentioned exhibition, and appoint Agility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Ltd. as our exhibits transportation service forwarder. We promise detail information declared on the attached list of exhibits is authentic and effective. We take all responsibility for any difference founded by Chinese customs and related departments. We recognize that the handling rate charged by Agility is based on volume and weight, insurance is not included, and transportation payment should be settled before cargo delivered to exhibition booth. We accept Agility's terms and conditions.

☐ 我司将自行安排全程展品运输保险。
Exhibitor arrange Transport Insurance by their own.

供参阅，请按照如下指示协助运送我司展品至展台
Follow below instruction to deliver exhibits to exhibition booth

☐ 于香港集中，经由陆路运至展览会场
From arrival Hong Kong port to delivery exhibition booth by truck

共_______立方米/公斤　　共________箱
Total_____cbm/kg　　Total_______boxes

☐ 自广州海运港口（只适用于整箱发运）至展台
Inbound movement from Guangzhou seaport to exhibition booth (FCL only)

共_______立方米/公斤　　共________箱
Total_____cbm/kg　　Total_______boxes

☐ 自广州机场至展台
Inbound movement from Guangzhou airport to exhibition booth

共_______立方米/公斤　　共________箱
Total_____cbm/kg　　Total_______boxes

☐ 从展馆门口至展台
On-site service from hall entrance to fair booth

共_______立方米/公斤　　共________箱
Total_____cbm/kg　　Total_______boxes



Show Name:	**CIFM & interzum guangzhou 2012**
Show Date:	**27-30 March, 2012**
Show Venue:	**China Import & Export Fair Pazhou Complex**

LIST OF EXHIBITS

参展商： Name of Exhibitor:	馆号： Hall No.:	展台号： Stand No.:	第 页 Page No.:

箱号 Package No.	包装材料 Packing material	熏蒸注册编码 IPPC No.	尺寸（长*宽*高）厘米 DIM(L*W*H)CM	体积(cbm) Volume(CBM)	毛重 Gross Weight (KG)	净重 Net Weight (KG)	货物名称规格择要（中文） Description of Goods in Chinese	货物名称规格择要（英文） Description of Goods in English	原产地国家 Country of Origin	商品编码 HS Code	数量 Quantity	单价 Unit Price US $	总价 TotalCIF US $	展品处理方法 Disposals a.回运return b.消耗Consumed c. 赠送Given away d.销售Sold
	总体积/重量： Total CBM/ Weight：											总值： Total US $：		

IMPORTANT:

1) THIS FORM MUST BE **COMPLETED** AND **E-MAILED** TO US **IN EXCEL FORMAT**.
2) THE "H.S.NO."(HARMONIZED SYSTEM) MUST BE COMPLETED BY AN EXHIBITOR OR ITS AGENT(S).
3)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EXHIBITS, I.E. MODEL NO. AND SERIAL NO. OF MACHINE, EQUIPMENT; ACCESSORIES, MATERIALS OF EXHIBITS MUST BE SPECIFIED.**
4) **NON-CONFORMABLE DECLARATION IS AT EXHIBITOR'S OWN RISK, IN TERMS OF CUSTOMS DETENTION, LATE DELIVERY, EXTRA COST, ETC.**

We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above is true and correct. 我司声明以上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及正确无误.

Company Chop (公章): ____________ Signature of Responsible Person (负责人): ____________ Title (职位): ____________ Date (日期): ____________

17 运输指南（C区展商适用,14.1/15.1号馆）



截至日期：2012年3月1日

请直接与大会指定运输代理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百汇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新蒲岗双喜街9号汇达商业中心21楼2106室
联系人：吴卓殷小姐
电话：+852 2836 5285
传真：+852 2836 5383
电邮：novan@bexlog.com.hk

欣越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880号和平商务中心北塔1102室
联系人：蔡俊明先生
电话：+86 20 8904 0996
传真：+86 20 8904 0219
电邮：kevin.cai@go-express.com.cn

17.1 大会指定运输代理

主办单位已委派**欣越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Go-Express Logistics (Shanghai) Co., Ltd.*** 作为此次展会指定C区运输总代理，负责处理该展会所有展品运输及清关事宜。

请注意：只有被主办单位委任之指定货运代理，才被中国海关及有关部门或单位认可及接受处理展品抵达中国口岸/机场后清关及提运至展台事宜。

有关的详细资料及指示已列明于此手册中。敬请各展商仔细阅读并按照手册中各项细节安排展品发运并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可能造成清关延迟，影响展品参展且产生不必要的额外费用。

各展商若需要更多的展品运输方面资料，请与我司联络。

17.2 运输指示及货运途径

海外展商必须要预付所有运费 "FREIGHT PREPAID"，并把展品发货给我司以下收货人：

A. 经香港

收货人及通知人	BEX LOGISTICS CO., LTD. Rm. 2106, 21/F., Win Plaza, 9 Sheung Hei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836 5282 Fax : (852) 2836 5383 E-mail : novan@bexlog.com.hk For : 29TH CIFF & interzum guangzhou 2012

展商应在所有航运单上注明货物是"展览品" (EXHIBITION GOODS)，并加上"转口至中国·广州作展会用途：展会名称"。 发货后应立即用传真或电邮通知欣越公司，以便安排收货及清关事宜。

17.3 到达时间限期

请注意以下文件 / 展品到达日期，迟误后果，我们概不负责。

文件到达日期		期限
A.	展览品清单	2012年03月01日之前
B.	运货指示	2012年03月01日之前

展品到达日期		
A.	经香港至广州	
	a. 海外展品(船运)到香港	2012年03月05-07日
	b. 海外展品(空运)到香港	2012年03月08-10日
B	进馆	2012年03月23-26日
C	撤馆	2012 年03月30-31 日

来程账单费用付清期限：2012 年 03 月 16 日

17.4 中国海关及展览会必须之文件

A. 展览品清单

这是中国各部门核实可以用作展品临时入口之报关文件，各展商均须填写。所有个人物品，包括食品等，请不要与展品放在一起。展览品之详细和准确描述，包括其主要的组成部分、牌子名称、型号和机身编号等，都必须在清单上准确申报。目录、展示材料和礼品等，也必须列出精确的数量和价值。

B. 运货指示

请仔细填写此表格，并于截止日期前交回，以便我们了解您的需要。当单件展品超过3000公斤，或展品总体积超过10立方米时，请按比例作出展品摆放图（如有需要，可单独准备一张展品布置图），以方便展品运输及定位。同时，请在图中及外包装上均清楚标明箱号及前后方向。

C. 熏蒸处理证明或非针叶木包装声明

我们建议展商带备以上文件 A, B 及 C 至展场备用

请注意所有货品，包括展品无论从任何国家或地区进口中国，均须符合有关木质包装之检疫 / 熏蒸消毒要求。所有熏蒸处理均须在原产地进行。

1) 无木质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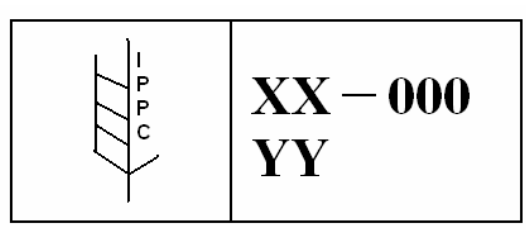
须展商出具非木质包装声明 (正本)
{Non Wood Packing Material Declaration}

2) 豁免范围：

经人工合成、加热、加压等深度加工的包装用木质材料，例如胶合板、木屑板、纤维板、薄板旋切芯，锯屑、木丝、刨花等，可豁免于此熏蒸处理要求。

3) 任何木质包装：

须官方熏蒸处理证明，木质包装上须注有"IPPC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志。 如下 ：



IPPC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XX =	ISO 国家代码
000 =	熏蒸公司之登记号码
YY =	熏蒸方法(MB, HT)

详情请见 ISPM 15：http://www.ippc.int/ipp/en/default.htm
如木质包装材料上欠缺上述IPPC标志，或有该标志但未符合中国有关当局标准，该批货物将被全部销毁或退运至来源地。

17.5 收费及费率

1， a) 来程费用

为保证展品能按时送抵展台，各展商必须于限期内注明的日期或之前将来程帐单费用全数支付给我司

b) 回程费用

i) 回运香港的展品：展商要在提货前付清费用。
ii) 回运海外的展品：我司只可在收到回程费用后，安排发货并交付提单。

c) 我司香港银行帐号

收款人：欣越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 ：808-592745-838

银行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一号
汇款代码：SWIFT：HSBC HKH HHKH
银行编码：004
(银行汇款手续费须由付款人支付)

**付款人如以人民币支付欣越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内地机构并要求正式国内发票，付款人需支付当地营业税 (6-8%)

收 费 表

(1) 进 场 费 用 ：

海运或空运			
A.	香港→广州展位 展品由香港仓库运至展会展台（包括清关、到位、开箱、存空箱，不包括组装及第二次定位）。	拼箱 ： 少于 3 立方米： 3 – 6 立方米： 多于 6 立方米 (最低按 1 立方米/票/展商) 整箱： 20’ 标柜 40’ 标柜 40’ 高柜	美金 61.00 元/立方米 或 1,000 公斤 美金 60.00 元/立方米 或 1,000 公斤 美金 59.00 元/立方米 或 1,000 公斤 美金 1,298.00 元/ 20’标柜 美金 2,596.00 元/ 40’标柜 美金 2,832.00 元/ 40’高柜
B.	售出展品的闭馆服务包括原包装空木箱及包装材料于展览会期间的室内储存费用。当展会结束后，送回此等材料至各展台，协助展商再包装及安排将包装好的展品按售出委托，安排运至展场户外存放处，并协助转交售出商品予买家。	少于 3 立方米: 3 – 6 立方米: 多于 6 立方米 (最低按 1 立方米/票/展商)	美金 18.00 元/立方米 或 1,000 公斤 美金 18.00 元/立方米 或 1,000 公斤 美金 16.00 元/立方米 或 1,000 公斤
C.	文件及联络费	美金 38.00 元/展商/票	
D.	EDI 报关手续费	整箱 ： 美金 5.00 元/立方米/展商/票 散货 ： 美金 50.00 元/展商/票 海关资料录入服务费– 美金 5.00 元/页	

E.	额外超重和超限的附加费 (按独立包装算)					
	长(米)	宽(米)	高(米)	重量 (公斤)	达到或超越任何一项	达到或超越任何三项
	>5 米	>2.1 米	>2.1 米	>3,000 公斤	20%	30%
	>7 米	>2.3 米	>2.5 米	>5,000 公斤	30%	50%
	>10 米	>2.4 米	>2.8 米	>10,000 公斤	另议	

(2) 出馆费用：与进馆费用相同

(3) 额外要求服务费用_

A.	从香港码头或空运港提货至我司仓库运费	美金 18.00 元/立方米或 1,000 公斤 （最低按美金 120.00 元收取）

		超重附加费：150-2000 公斤 – 美金 120.00 元/票 2001-5000 公斤 – 美金 180.00 元/票
B.	仓存费 ○ 在香港 散货 20’ 柜 40’ 柜 空运货 ○ 在广州 散货 保税仓	 美金 10.00 元/立方米/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最低收费美金 10.00 元） 美金 50.00 元/天（最低收费美金 50.00 元） 美金 70.00 元/天（最低收费美金 70.00 元） 美金 0.25/公斤/天（最低收费美金 25.00 元） 美金 10.00 元/立方米/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最低收费美金 20.00 元） 美金 10.00 元/立方米/天（最低收费按十天起计）
C.	劳工及机力租用费(报价基于正常工作时间内)	
	3 吨叉车 5 吨叉车 20-25 吨吊车 30-35 吨吊车 40-45 吨吊车	美金 20.00 元/小时 (最低收费 4 工作时) 美金 50.00 元/小时 (最低收费 4 工作时) 美金 120.00 元/小时 (最低收费 4 工作时) 美金 160.00 元/小时 (最低收费 4 工作时) 美金 200.00 元/小时 (最低收费 4 工作时)
D.	展览品清单翻译费用	美金 5.00 元/页 ；每票最低按美金 10.00 元收取
E.	光盘和录像带检查手续费	美金 20.00 元/项目
F.	人力租用费(报价基于正常工作时间内)	
	管工租用 (境外或香港) 当地工人租用	美金 50.00 元/人/小时 (最低收费 4 工作时) 美金 30.00 元/人/小时 (最低收费 4 工作时)
G.	熏蒸费 (按实报实销收取)	
H	提取或送返空集装箱至码头	美金 150.00 元 / 每集装箱

(4) 如展品在收货期后方才交由我司付运，费率将按原价增收 30%附加费。我司会尽力争取按时送至展会，但不能因有此额外收费而保证实现。

备 注

1. 以上报价并不包括下列费用：来回程经香港及广州所发生的港口杂费，目的港散货费，机场 / 码头的超时仓存费，空港或承运商仓租费用等（超出收货期限之免费仓租期外）。
2 比预定收货期提前抵达而产生的仓租费用由展商承担。
3. 空运货按公斤计算，即 6 立方米 = 1000 公斤。
4. 所有外国展品(空运或海运)提单，必须根据运输指南之指示填写，并需"预付运费"，否则由我司代支运费后，将向展商收取百分之五作为附加费。欣越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及是否接受代付运费。
5. 以上报价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入口及出口报关费（按货值万分之五，最低收费美金17.00元/票/运次），香港特别行政区及中国海关的税项等等。如实际发生，我司会按实报实销情况向各展商收取。
6. 本费率按货柜载货量 ：
   - 散货 ： 每展商每次至少按1立方米计
   - 标准整柜 ：20尺集装箱最低计费为22立方米 / 40尺集装箱最低计费为44立方米，其他以48立方米为最低计费。超大散货将加收额外手续费。
7. 任何危险货品、冷冻货品、贵重物品，则需最少另加收100%额外附加费。此等货物需得到载运人同意运送，才能接受托运。
8. 本公司营业服务均按照本公司的标准营业规则，列明本公司责任范围、赔偿事项，请随时向本公司取阅复印件。

FORM A | **COMPULSORY必须交回**

List of Exhibits 展览品清单

GEX

Deadline 递交期限: 01 MARCH 2012

Return to 表格填妥后请交回:
Go-Express Logistics (Shanghai) Co., Ltd.
Tel 电话: (8620) 8904 0996
Fax 传真: (8620) 8904 0219
Email 电邮: kevin.cai@go-express.com.cn
Attn 联络人: Mr. Kevin Cai

Please use our label here 请使用我司提供的标签
Company 公司:________________
Booth No. 展台号:________________ Contact 负责人:________
Tel 电话:________________ Fax 传真:________
Email 电邮:________________

EXHIBITION: CIFF 2012 / interzum guangzhou 2012 **展览会: 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及中国广州国际木工机械、家具配料展览会**			**VENUE: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Pazhou Complex, Guangzhou, China.** **地点: 中国广州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			**PAGE NO.:** **页数**	
Exhibitor 参展商		Country / Region 国别 / 地区		Hall No. 馆号		Booth No. 展台号		Total Pkgs 总件数	

Case No.箱号 (Packing包装)	Dim - L,W,H 尺寸-长宽高 (cm)	Gross Wt. 毛重 (Kg)	Net Wt. 净重 (Kg)	Description of Exhibits 展品名称规格		Country of Origin 原产地	Quantity 数量	Unit Price 单价 (US$)	Total 总价 (US$)	H.S.No. 商品代号	Disposals 展品处理方法: a. Sold 已售 b. Return 运回 c. Abandoned & Consumed 放弃和消耗 d. Donated / Given Away 赠送
				English 英文	Chinese 中文						
		Grand G.W. 总毛重	Grand N.W. 总净重						Grand Value 总值		

Remarks 注:

1. The brand name(s), model nos., serial nos., must be declared if exhibits are machine, electrical appliances or computers. Also, such information must be marked on outside packing 若展品是机械、电器或计算机产品，均须申报品牌名称、型号及序号。同时须在外箱包装上清楚注明。
2. The form must be completed accurately by typewriting and send to us by email 此表格须准确打印输入(请勿手写)，并以电邮方式发至我司。
3. The "H.S.No." (Harmonized System) must be completed by an exhibitor or its agent(s) 展商或其代理必须填写"商品代号"栏。
4.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exhibits, i.e, Model No. and Serial No. of machine, equipment, accessories, materials of exhibits must be specified 展品（机器、设备、配件、原材料等）的详细规格资料，即型号、序号必须详细填报。
5. Non-conformable declaration is at exhibitor's own risks, in terms of customs detention, late delivery, extra cost, etc. 如因填写资料不符而导致的风险，如海关滞留、延迟交付、额外费用等，均须由展商自行承担。
6. All Shipping Instructions are subjected to our Standard Trading Conditions, and available on request 所有货运委托均按我司业务守则办理，如有其他需要，可另行提供。

Authorized Signature: ________________ Date: ________
授权人签署 日期

Return to: Go-Express Logistics (Shanghai) Co. Ltd.
Email: kevin.cai@go-express.com.cn

TRANSPORT ORDER FORM / SHIPMENT PRE-ADVICE 运输委托 / 货运通知
(Form B)

A) We acknowledge receipt of 我们收到:
1) Go-Express Logistics' Transport Guideline/Handling Tariff for "CIFF 2012 & interzum guangzhou 2012" exhibition with acceptance 上海欣越的 2012 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及中国广州国际木工机械、家具配料展览会运输指南/费率表并同意接受
2) Go-Express Logistics' Standard Trad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with acceptance
上海欣越的标准贸易条款并同意接受

B) We should ship our following cargoes to"CIFF 2012& interzum guangzhou 2012"
我们将会托运下列展品到 2012 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及中国广州国际木工机械、家具配料展览会:

Packing 包装	Description 品 名	Package 件数	Kgs 公斤	Cbm 立方米
	Total 总数:			

Mode of Transport 运输方式 ： □By Surface 海/陆运 □By Air 空运 □By Truck(on-Site) 卡车(现场)

C) We understand that the freight and handling charges from Go-Express Logistics are compiled on volume or weight basis, and insurance coverage is not included, and Go-Express Logistics only bear the maximum liability of USD200.00/job. 我们明白上海欣越公司所收取的费用是按照体积或重量计算,不含任何保险,及上海欣越公司只承担每工作最高责任赔偿额 200 美元。
Transport Insurance for the whole in/return journey, include exhibition period will be covered 关于购买全程运输保险，包括展览期间
☐ By Ourselves 由我司自办
☐ By Go-Express Logistics, (for <u>General Items Only</u> and subject to final acceptance by insurance company), and the insurance premium at our A/C 上海欣越公司代办, (只属<u>普通货物</u>并须由保险公司确认接受),保险费由我司负责
(Insured Value 保险金额 ： ______________________)

D) We hereby authorize Go-Express Logistics to arrange transport of our cargoes from 我们现在委托上海欣越公司代理运送我司货物从
□ Hong Kong 香港 □ Guangzhou Port/Airport 广州港口/机场 □ Exhibition Ground 展览馆
to the fair stand, all freight and handling charges are on our account. 到达展台，所有运输费及手续费用由我司支付

Exhibitor 参展商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Booth Nr. 展台号 ： ____________________

Address 地址 ： ____

Tel / Fax 电话/传真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 电邮 ：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及负责人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 with Company Stamp: ____

负责人姓名及职称
Name and Title in Block Letter : ____

Date 日期 : ____________________

*** □ Tick whichever is applicable 请勾出所需服务

18 签证邀请函

截止日期: **2012 年 2 月 3 日**

欲知更多信息，请以以下方式联系：

王耿奕　先生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3311 室
510620
w.wang@koelnmesse.cn
电话: **+86 20 87552468-17**
传真: **+86 20 87552970**



18.1 签证邀请函（仅供参展商使用）

所有来参加 **2012 中国广州国际木工机械、家具配料展览会**的国外人士可通过办理旅游签证入境。请将您的签证申请交于当地的旅行社或者中国大使馆。

如果您希望申请商务签证，您需要一份由我司发出的官方邀请函。

请注明邀请函的语言种类：土耳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中东，伊朗，突尼斯，叙利亚，黎巴嫩，摩洛哥，泰国，越南，伊拉克等。

为了使我们寄出的信件更加准确，请您用打印的方式填写具体信息。

请填写好签证申请表格并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前发回给我们。

签证邀请函可免费传真或电邮至展商，如果需要邮寄原件则将收取人民币 500 元手续费。

****重要**：　2012 年 2 月 3 日后递交的申请表将不予接受。**

合法表格须完整填妥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 展台号: ....

传真: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日期 & 签名: ....

递表人 Delivery By
递表日期 Delivery Date

Foreign Businessman Visa Application Form

外国商人签证申请表

申请单位
Company Name

国家（地区） Country (Region)	外商单位 Company
	详细地址 Address
统计代码 Code	传真号码 Fax
来访目的 Purpose to China	

拟入境日期 Arrival Date	访问地点 Visit Place	境外签证地点 Visa Application Place
护照有效期至 Passport Expire to 日/月/年 dd/mm/year	申请入境次数 Number of Entries 次/Time(s)	停留时间 Duration of Stay 天/Day(s)

被邀请人员名单 Application Personnel List 总人数 Total Number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职务 Position	国籍 Nationality	护照号码 Passport No.

申请单位盖章并签字
Applicator's Legal Signature and Stamp

联系人及电话
Contact Person & Tel
邮政编码及地址
Postcode & Add

填表日期
Date
受理人
Acceptor

19 酒店及接待服务

截止日期：2012 年 3 月 13 日



请联系旅游代理商：

广州奥润特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 54 号荔福商务楼 506 室
联系人：邓子沛 先生
电话: +86 20 6113 2322
传真: +86 20 3401 7093
peter@orient-explorer.com.cn

19.1 酒店价格

为了保证 **2012 中国广州国际木工机械、家具配料展览会**的展商能有一个愉快的行程，我们为您准备了酒店住宿的服务。如需预定或索要更多的酒店信息请与旅游代理商联系。

酒店名称	到展馆的距离 (估计)	单人间每晚单价	双人间每晚单价	每日早餐及上网费用
广州香格里拉酒店（5*） 尊荣房 尊荣江景房	步行 10 分钟	￥1208 元 ￥1323 元	￥1323 元 ￥1438 元	包含早餐 免费宽带上网
琶洲威斯汀酒店（5*） 豪华房 至尊房	步行 8 分钟	￥1265 元 ￥1438 元	￥1380 元 ￥1553 元	包含早餐 宽带上网/100 元/天
中国大酒店（5*） 豪华房 行政房	免费班车 30 分钟	￥700 元 ￥1180 元	￥700 元 ￥1180 元	早餐 115 元/份 宽带上网 100 元/天
东方宾馆（5*） 豪华房	免费班车 30 分钟	￥630 元	￥630 元	早餐 70 元/人； 宽带上网 100 元/天
广州卡丽酒店（4*） 标准房 豪华房	免费班车 30 分钟	￥428 元 ￥498 元	￥428 元 ￥498 元	早餐 50 元/人 免费宽带上网
珠江帝景酒店（4*） 标准房	免费班车 10 分钟	￥745 元	￥745 元	包含 2 份早餐 免费宽带上网
珀丽酒店 (4*) 豪华房 行政房	免费班车 15 分钟	￥470 元 ￥520 元	￥470 元 ￥520 元	包含 1 份早餐 免费宽带上网
华厦大酒店(4*) 高级房（新装修）/名仕房 商务套房	免费班车 30 分钟	￥495 元 ￥730 元	￥495 元 ￥730 元	早餐 60 元/份 免费宽带上网
华厦国际商务酒店(4*) 标准房 豪华房	免费班车 25 分钟	￥468 元	￥448 元 ￥508 元	早餐 48 元/份 免费宽带上网
广州海涛酒店（3*） 标准房 豪华房	免费班车 25 分钟	￥220 元 ￥230 元	￥220 元 ￥230 元	早餐 15 元/人； 免费宽带上网

合法表格须完整填妥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 展台号: ....

传真: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日期 & 签名: ....

19 酒店及接待服务

截止日期：2012 年 3 月 13 日



请联系旅游代理商：

广州奥润特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 54 号荔福商务楼 506 室
联系人：邓子沛 先生
电话: +86 20 6113 2322
传真: +86 20 3401 7093
peter@orient-explorer.com.cn

19.2 酒店预定

预定酒店资料:

入住客人姓名: 1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

预定酒店名称:第一选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二选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型: 标准间 / 豪华间；单人间 / 双人间 /双人床间 (请圈)； 房间数:_________

入住日期______________ 预计到达时间:__________ 退房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机场专车接送（每单程 1-2 人的总费用是 420.00 元；每单程 3-5 人的总费用是 500.00 元）

我需要： ☐ 接机，航班号________到达日期__________到达时间_______

☐ 送机，航班号________起飞日期__________起飞时间_______

酒店预订担保，我同意用下面的信用卡担保酒店房间预定：

☐ Visa Card ☐ Master Card ☐ Amex Card

持卡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______________

卡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持卡人签名______________

其它要求，请注明： ____

注意：

- 以上酒店价格已包含 15%服务费和政府税收；
- 酒店的房间预定只保留到**当天晚上 6 点**，除非特别要求，否则房间将自动取消；
- 如取消房间请在 2012 年 3 月 13 日前提出，之后的预订取消将收取一晚房费；
- **最后预定期限: 2012 年 3 月 13 日**，预定期限过后的房价和房间将视酒店情况而定。

上述酒店位置及抵达展馆交通可见于手册"一般信息"里面的交通指南图。

合法表格须完整填妥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 **展台号:** ....

传真: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日期 & 签名:** ....